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我单位同意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承诺该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5、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3060985720

打印编号：17472785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u883f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8082784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小朋 张小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刚 张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03520240513000000108	BH021559	何增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晓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附图、附件等	BH022763	许晓萌
何增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1559	何增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何增光

证件号码：1[redacted]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130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　　03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增光　　　　社会保障号码：13[illegible]3

个人社保编号：1[illegible]7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illegible]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illegible]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illegible]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06	[illegible]	3	3	秦皇岛万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illegible]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illegible] [redacted]	1	1	河北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201904	[illegible]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illegible]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illegible]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illegible]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illegible]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illegible]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illegible]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illegible] [redacted]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illegible]51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redacted]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30509571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redacted]2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增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08＿，信用编号＿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增光＿（信用编号＿BH021559＿）、＿许晓萌＿（信用编号＿BH0227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何增光（身份证件号码 130324199409100013）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何增光

2025 年 7 月 14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许晓萌（身份证件号码230124199706015520）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许晓萌

2025 年 7 月 14 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和进度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3 月 5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确认证明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4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行为。我公司在开展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371-89-01-390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9°55′47.071″，东经 119°28′4.4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5〕1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53.3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 [2013]1197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2）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根据国家发改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11号，项目代码：2501-130371-89-01-39011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表 1-1　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准入类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过剩行业	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4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此文件已作废、本次不再对照分析	/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	符合
	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①本项目不涉及铸造产能的新增；②本项目不涉及钢压延加工；③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靠近居住区；④不涉及。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的信息技术产业区，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的信息技术产业区，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容积率小于 1.0（含 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的油性漆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为预制管道，所在位置为“已完成跟踪评价任务的区域”，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办环评函[2019]252号）中内容，本项目位置位于其中的深河工业组团，根据其中“深河工业组团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和以科研中心、软件中心、现代服务外包业等为代表的高附加值服务业”，其中现代制造业包括电子、机电、交通、医药，另根据“开发区现有企业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符合性一览表”，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业定位与产业布局均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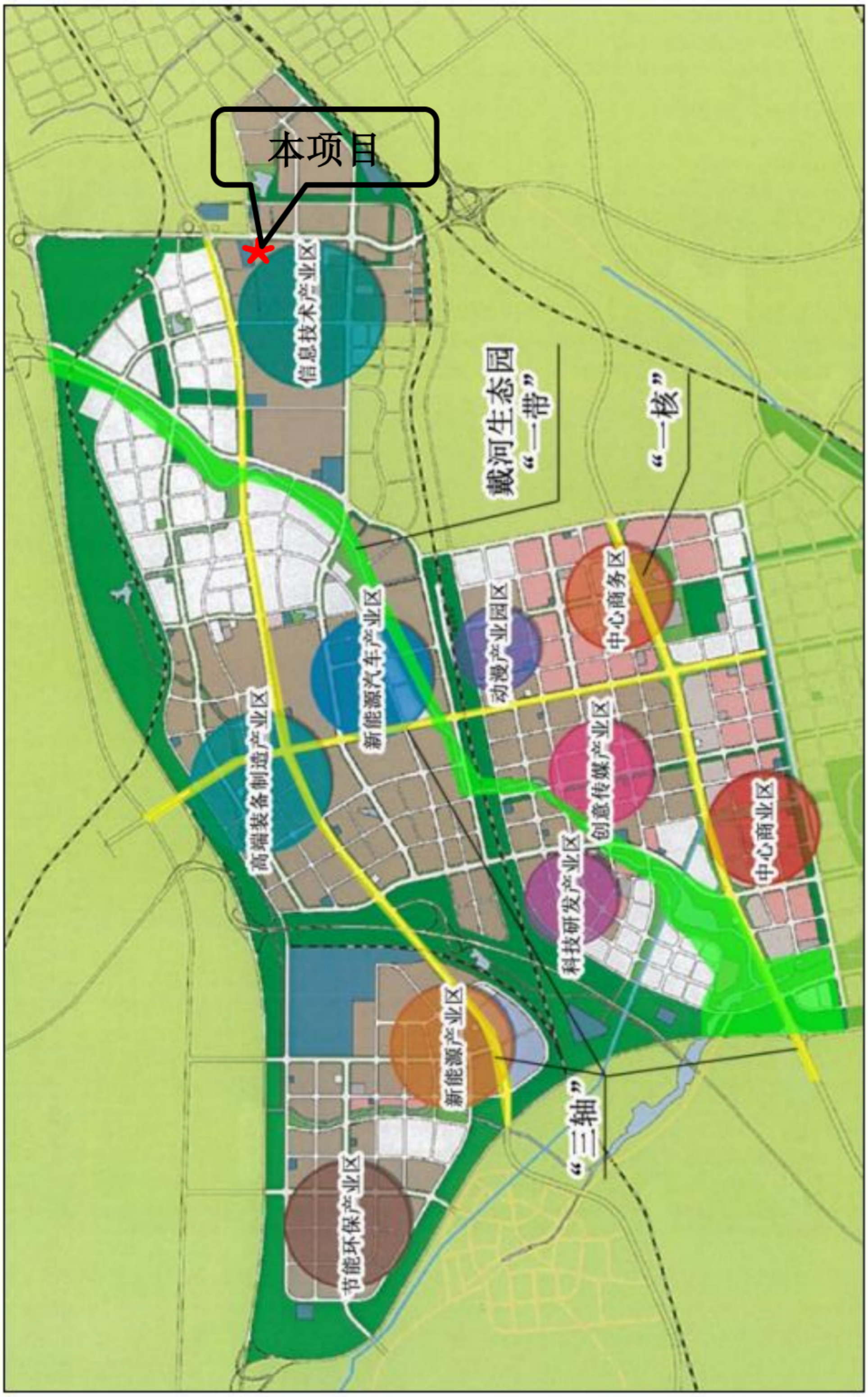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新兴产业园产业规划关系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关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结论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通过完善集中供热、取代企业分散燃气锅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设施治理、兴建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可降低园区及周边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
2	至规划期末，区域资源承载力可以满足后续发展需要，在落实 NOx、颗粒物和 VOCs 控制、减排措施，采取跟踪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影响可控，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跟踪评价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测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以下简称“园区”) 规划范围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 54.65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产业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 2010-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本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为预制管道，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2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园区建设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园区	本项目已进行碳排放分析，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3	科学调整用地布局，完善村庄搬迁方案。建议将西北侧规划居住区仅作为职工用房，不作为村民回迁安置和房地产开发。积极稳妥地做好村庄搬迁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规划实施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占用居住区
4	科学定位发展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 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项目、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5	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原有厂区厂房内建设
6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7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 优化园区供热方案，严禁企业新建燃煤锅炉。同时，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多余废水全部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汤河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设施，不新建燃煤锅炉
	8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园区环境管理，特别是强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园区排水环境监管，防止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9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10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11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符合秦皇岛市城乡规划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不进行土建施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使用清洁的电能；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现有厂区内，位置不属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从规划、土地类型、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询《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部）》，本项目所使用原料、设备、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3）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4）项目符合《秦皇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十条措施》中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属于重点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单元，编号为ZH13037120075。 （6）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规划，符合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符合秦皇岛市城乡规划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于2016年7月15日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及2016年10月27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2024年6月），秦皇岛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图见下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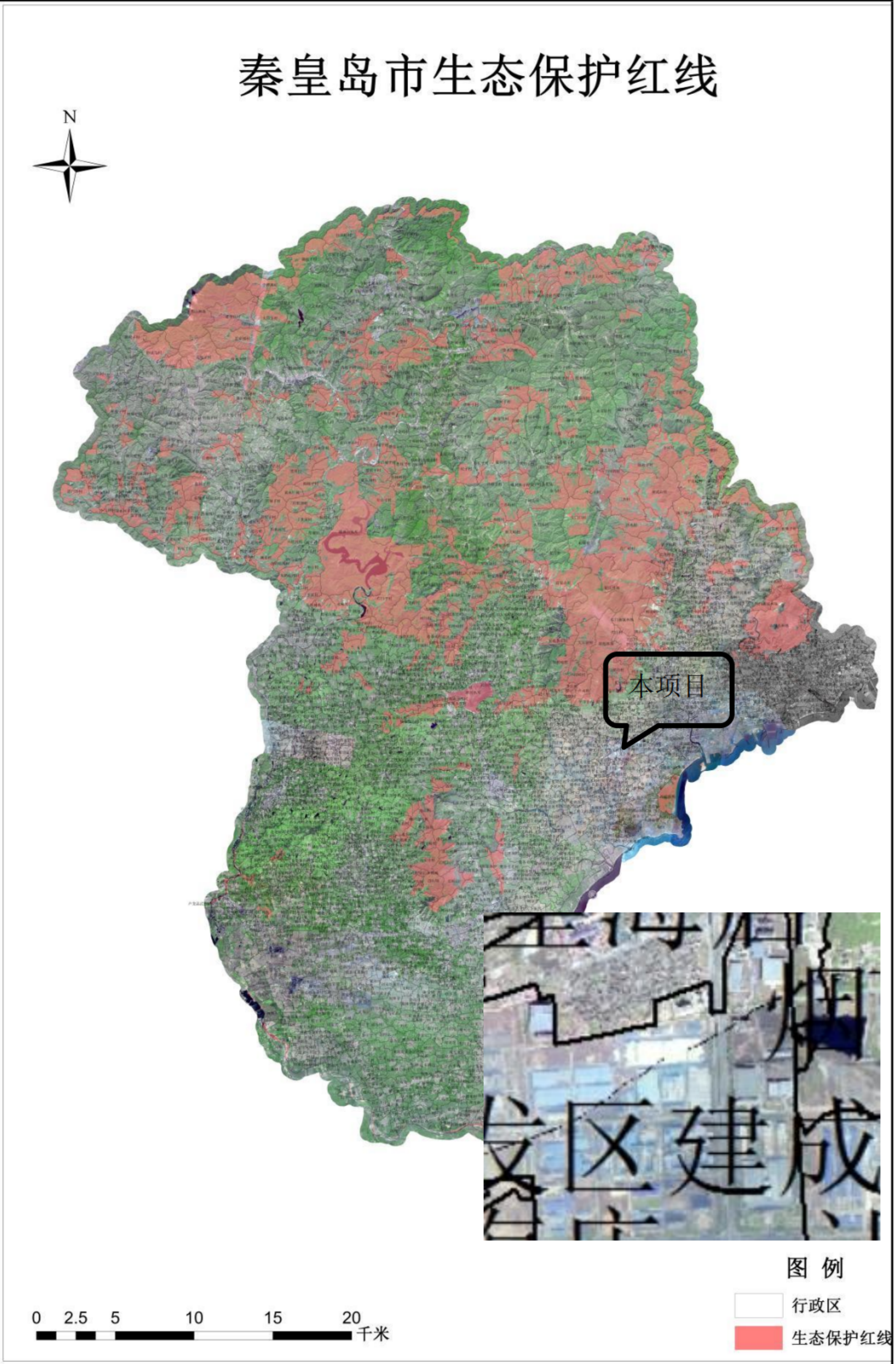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2）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

其他符合性分析	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水为供水管网提供，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占用土地为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1-5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行业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电力资源（来自于市政电网）、水资源（来自于市政管网）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新增园区外占地，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5）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37120075，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文件，在此区域内主要对“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进行管控，具体如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6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关系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 2.本项目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要求、不属于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符合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 9.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削减措施。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为扩建，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已取得总量确认书； 4.本项目使用油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限值要求；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并存放于库房内，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产生的挥发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5.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 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性有机废气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配备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利用原有） 7.8.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原料全部入库。
		地表水环境总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体管控要求	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2.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管控； 3.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3.全面提高用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设施；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现有厂房场地内，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能源：**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用地。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控制要求 3.4 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已按照要求取得总量确认书 6.7.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证的化工企业可暂时不入园区，对其管控要求按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企业厂址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及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

表1-7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37120075，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如下：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	珠江道街道	重点管控单	秦皇岛	空间布局约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1.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2.本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技术开发区	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黄河道街道办事处榆关镇深河乡牛头崖镇	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束	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目符合文件准入要求。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 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 2.本项目所在园区已覆盖污水管网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新增产生生活垃圾。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 VOCs 工序密闭，废气经过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 VOCs 排放满足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相关排放要求。10.不涉及
						环境风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	1.本环评已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险防控	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4.本项目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5.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6.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 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1-2.不涉及 3-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用地等均满足要求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并外售或厂家回收等处理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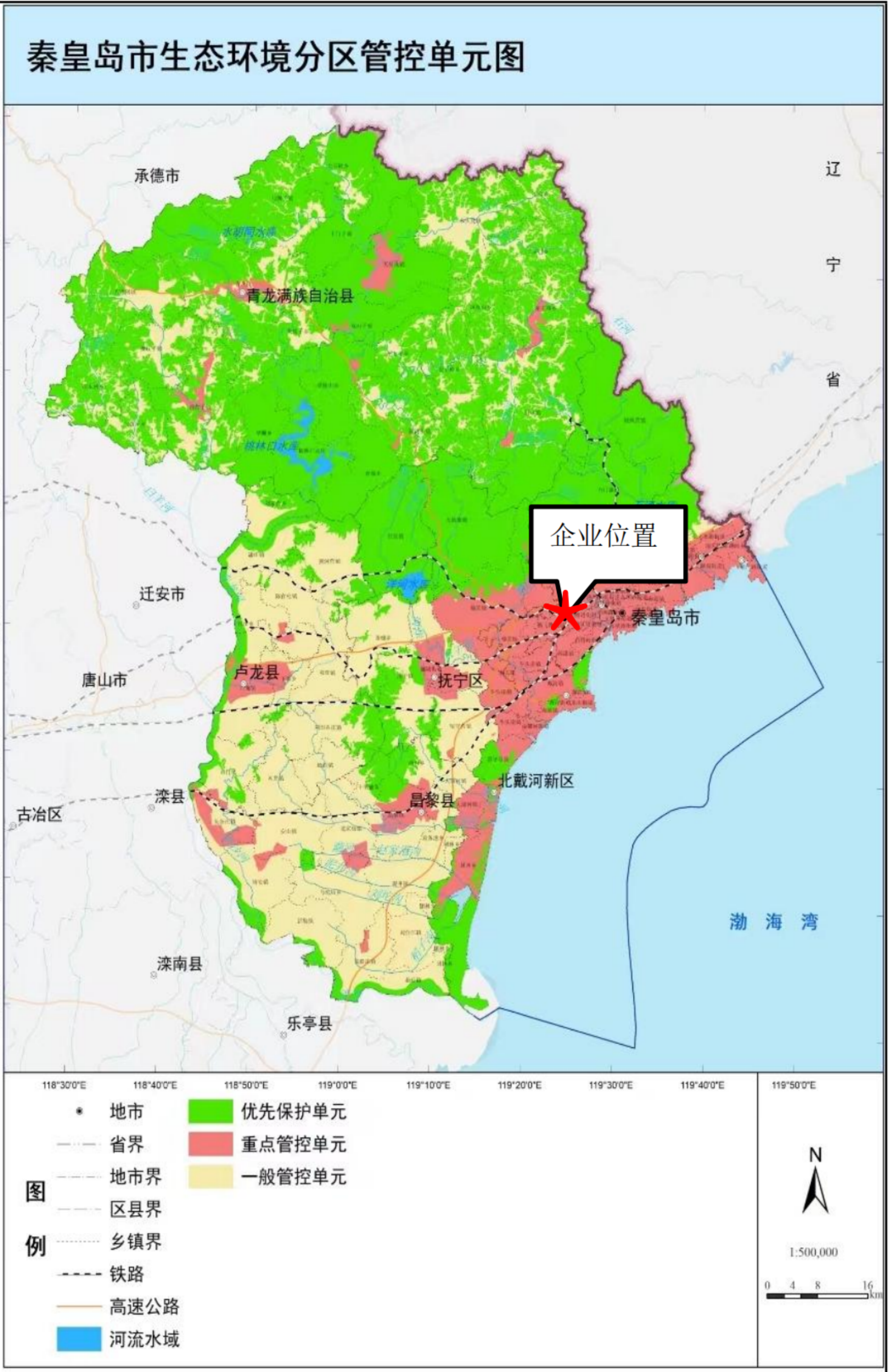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为扩建项目，要求企业日常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环评要求企业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作业，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负压收集，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企业采取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治理措施，要求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有机废气采用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UV 光氧、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	符合
	5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	政策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按照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为 0.147kg/h，排气量为 16000m³/h，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率先在钢铁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	本报告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便函〔2021〕322号）	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要求	符合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区域的削减方案的实施，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并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新兴产业园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循环化改造，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推进绿色技术成果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探索共建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完善配套政策及利益共享机制。开展各类节能降碳、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新能源循环利用及生态修复等绿色技术遴选，加强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	企业属于高新科技产业	符合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	本报告内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符合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区域削减，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区域削减，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9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针对自行监测进行记录，并保存至少5年	符合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	企业在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	符合
	10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预防和减少土壤污染。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使用企业危废间，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减少堆存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符合
	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秦政字〔2022〕10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管控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号	布局，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不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约束与指导。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实行“三线一单”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形成健全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河北省和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措施，将发展绿色经济、新型工业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育以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在光伏光热、大型风电机组、物理储能、智能电网领域为代表的绿色低碳工业，重点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和临港重大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开发、汽车装备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高耗能的项目，以及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的项目。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产品不属于低端落后产品；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企业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排放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碳达峰	本报告中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定碳排放峰值水平，提出我市碳达峰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倡北戴河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率先达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县加快达峰进程		
			协同开展$PM_{2.5}$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VOCs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PM_{2.5}$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VOCs及氮氧化物排放。到2025年，氮氧化物、VOCs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500吨和2800吨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区域削减，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深化工业VOCs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供热和玻璃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企业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属于推荐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低VOCs原料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调	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依据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查与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市、县人民政府两级应急预案体系。2023 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	
	12	《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截取）	三、（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 四、（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设置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因子，因	1、企业使用的原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推荐的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治理设施治理。本项目已按要求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2、企业已按照要求取得了总量申请书。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探索建立质量—总量预警机制，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市加强预警调控。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3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1.鼓励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2.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3.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流散。鼓励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4.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常用的溶剂回收装置是"转轮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再生+冷凝回收"等。 5.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企业不涉及印刷；2.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输送和储存过程均保持密闭；3.本项目调漆、喷漆、脱漆工序均在密闭式负压车间内进行，并采用密闭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治理装置进行处理；4.不涉及清洗溶剂的使用；5.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使用“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1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	“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上述范围内新建节能环保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产能、能耗、污染物排放均减少的产能置换或搬迁项目不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其中，能耗、污染物排放减少，是指与原项目产能测算的能耗、污染物排放相比减少，置换或搬迁前三年平均产量小	对照附件“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于产能的按产量测算。		
	1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对照名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16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9 号）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二十五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鼓励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 第二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对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进行鉴别，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1.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投产前变更排污许可； 2.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并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 10 年（危险废物）； 4. 企业在签订危废合同前会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等；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6. 企业产生情况若发生变更，企业会及时在平台进行变更，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告。 第二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终止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17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等。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三是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包括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四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包括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科技支撑等。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符合
	18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合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各地对近期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符合
	1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 号)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本报告已加入碳排放章节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1.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输送和储存过程均保持密闭；2～4.原料放置在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使用密闭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6.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容器，本项目调漆、喷漆、脱漆工序均在密闭式负压车间内进行，并采用密闭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治理装置进行处理；5.企业的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并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合理通风。 6.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行检测并保存原始记录、公开结果。	
	21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2022 年 7 月）	本项目采用的是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技术，类比其中的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进行分析：适用范围如下： ①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装置一般适用于风量范围在 5000-200000m³/h(单台)，VOCs 浓度<1500mg/m³ 的废气的治理 并确保转轮吸附后废气达标排放。②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装置的废气温度宜<45℃③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装置的废气相对湿度<85%。 ④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装置的废气中不宜含有粉尘、油烟类物质、高沸点类物质、易发生聚合反应的物质、使分子性能退化的酸碱腐蚀性物质等	①本项目风量为 16000m³/h，在范围内，VOCs 浓度为 78mg/m³，且治理后废气达标排放。②废气温度为常温，满足要求③湿度满足要求。④进入沸石固定床装置前的废气经过预处理装置进行除尘，颗粒物浓度较小，废气中不含有油烟类物质、高沸点类物质、易发生聚合反应的物质、使分子性能退化的酸碱腐蚀性物质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建
设
内
容</td><td>

一、项目由来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高新技术金属软管制造及销售，其中有：不锈钢复合管、不锈钢金属软管、波纹管膨胀节、高压胶管总成、冶金高炉配件、汽车尾气管、非金属补偿器及快速接头等。产品应用在国防工业、冶金钢铁、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船舶、橡胶、造纸、热力、建筑等行业，部分产品出口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为金属软管 600 万米/a、波纹管和补偿器 50 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 5000t/a、送风装置 500 套。现有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

随着能源的紧缺、环境压力的加大，全球对于清洁可再生的绿色能源需求旺盛，地热能是来自地球深处的可再生热能，是绿色能源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全球碳中和和碳达峰的趋势下，地热发电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作为奥马特科技（Ormat Technologies）的战略合作伙伴，泰德的热交换器用膨胀节，管道用膨胀节及预制管产品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基于以上背景，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以满足顾客的需求。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 2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 6000 件。预制管道主要用于输送蒸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为报告表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依据有关资料和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td></tr>
</table>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5′47.071″，东经 119°28′4.463″。公司东临兴凯湖路，隔路为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面紧临永定河道，隔路为科技产业园（秦皇岛九零一五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西侧为福恩特电气公司；北侧是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现有工程产品及规模

金属软管 600 万米/a、波纹管和补偿器 50 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 5000t/a、送风装置 500 套。

3、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4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8h/d。

4、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规模及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20281.01 ㎡	用于不锈钢金属软管、波纹管等生产加工
	二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16228.81m²	用于耐火材料浇注生产送风装置、补偿器、波纹管等生产加工，同时兼用作库房，并设有 1 间喷漆房
	三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15757.585m²	设喷砂房 1 间
辅助、储运工程	探伤室	单层，位于二号厂房东南；探伤室的墙为南北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东西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7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防护顶 100mm 混凝土+6mm 铅板，人员门厚度为 83mm(2mm 钢板+5mm 铅+69mm 硫酸钡混凝土+5mm 铅+2mm 钢板)，工件门厚度为 258mm(8mm 钢板+30mm 铅板+8mm 钢板，大门面板是 8mm 厚钢板，中间有 75# 角钢支撑，每个固定螺栓都有浇筑的铅帽)	设有 5 台 X 射线机
	供气站	120 ㎡(10m³液氩储罐、5m³液态 CO_2 储罐、10m³液氮储罐)	储瓶均为碳钢结构，立式

建设内容		空压站	60 ㎡	3 台空压机
		1 栋 4 层办公楼 5198.56 ㎡	办公室 4800m²（用于日常管理及办公）、职工食堂 600m²（4 个灶台，燃用罐装天然气）、浴室 4×50m²（每层 1 个）、卫生间 4×20m²（每层 1 个）	/
		库房	单层，2300 ㎡	用于存放材料
		配电室	单层，140 ㎡	/
		门卫	单层，20 ㎡	/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
		供暖	冬季供暖使用空调与电暖气，生产不需供暖	/
		给水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管道	/
			焊接、切割粉尘：8 台滤筒除尘（分区集中式除尘）	无组织
			抛光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打磨粉尘：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除尘器，排口为 3 个 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
			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电加热 RTO +20m 高排气筒（DA007）	有组织
			3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套滤筒除尘器（分区集中式除尘）	无组织
			浇筑混料：封闭式混料机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由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
			水压试验：为清净下水	
			喷漆系统：水槽承接产生的大颗粒漆渣，加入絮凝剂后以危废的形式处理分离物	无废水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铁屑、废滤芯、废纤维轮、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软水站废树脂厂家回收	收集后存放在二号厂房西北侧的 1 座 150 ㎡的库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沾染物、漆渣、废显定影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酸及试剂包装瓶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位于喷漆房南侧，面积为 55 ㎡，地面放置危废处使用碳钢制作的钢槽铺地

5、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建设内容	表2-2.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焊管机（氩弧）	15
	2	分条机	1
	3	焊接十字架	5
	4	成型机	23
	5	水压成型机头	2
	6	合股机	9
	7	伸缩管机	2
	8	切边机	3
	9	编网机	12
	10	折弯机	1
	11	氩弧焊机	74
	12	半吊门	1
	13	缩管机	3
	14	扒胶机	1
	15	打标机	5
	16	台式切割机	5
	17	剪板机	5
	18	变位机	15
	19	扣管机	2
	20	布袋磨光机	1
	21	烘干炉	5
	22	无齿锯	2
	23	搅拌机	3
	24	自动环焊机	4
	25	滚字机	2
	26	螺母收口机	1
	27	焊缝机	9
	28	点焊机	1
	29	环波压密机	1
	30	金属带锯床	4
	31	台式攻丝机	1
	32	清洗机	4
	33	数控车床	10
	34	仪表车床	1
	35	立式铣床	2
	36	万能工具磨床	1
	37	钻床	6
	38	线切割机	3
	39	卧式车床	15
	40	马鞍车床	1

建设内容	41	管螺纹车床	1
	42	铣床	4
	43	砂轮机	4
	44	立式车床	1
	45	切管机	10
	46	倒角机	3
	47	数控机械手	6
	48	数控切管机	1
	49	起重机	2
	50	数控带锯床	1
	51	冲床	1
	52	等离子切割机	3
	53	埋弧焊机	15
	54	卷板机	12
	55	自动焊接架	1
	56	抛丸机	1
	57	砂带机	2
	58	平板硫化机	1
	59	滚轮架	8
	60	叉车	4
	61	铣边机	1
	62	CO_2 焊机	65
	63	液压机	8
	64	电焊机	7
	65	翻边机	1
	66	数控切割机	2
	67	气割机（火焰切割机）	9
	68	半自动切割机	9
	69	逆变支流脉冲焊机	1
	70	液压法兰机	1
	71	丙烷汇流排	1
	72	真空吸吊机	1
	73	单、双梁起重机	49
	74	泵类	10
	75	液压整形架	1
	76	固熔炉	1
	77	振动平台	1
	78	扩口机	3
	79	回转台	13
	80	烘干箱	2
	81	除湿机	2

82	测温仪	1
83	空压机	1
84	焊接操作架	6
85	10m³ 液氩储罐、5m³ 液态CO_2 储罐、10m³ 液氧储罐、 4m³ 空气储气罐、0.75m³ 空气储罐	各1 个
86	X 射线探伤机	5
87	X-γ 辐射仪	1
88	黑白密度仪	1
89	恒温洗片机	1
90	超声波探伤机	1
91	自带除尘器砂轮机	4 台
92	激光切割机	1

表2-2.2 现有工程主要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型号	数量	备注
理化中心实验设备				
1	冲击试验机	3302-1	1	深圳新三思材料
2	冲击缺口拉床	CS4-E	1	济南联工测试
3	冲击低温仪	CDW-60	1	济南联工测试
4	万能试验机	CHT4305	1	上海新三思仪器
5	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6104	1	美斯特工业系统
6	光学硬度计	HBRVU-187.5	1	上海沪工高峰
7	里氏硬度计	TH140	1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
8	光谱仪	PDA-5500II	1	日本岛津
9	砂带机	LX-915	1	广州芳村领先
10	便携式光谱仪	Innov-X2000	1	美国
11	金相显微镜	4XB	1	上海长方光学
12	金相切割机	QG-1	1	上海鹤明测试仪器
13	金相抛光机	DG-2	1	上海鹤明测试仪器
14	碳硫分析仪	JQ-8	1	南京第四分析仪器
15	锰硅磷分析仪	JQ-8	1	南京第四分析仪器
16	电子天平	YP1102	1	上海光正医疗仪器
17	通风橱	/	1	天津威华仪器设备
18	电子天平	FA1004	1	上海良平仪器
19	电弧燃烧炉		1	南京第四分析仪器
20	超声波清洗器	SK1200E	1	上海科导超声设备
21	压力表校验器	YJY600A	1	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厂
22	烟尘净化器	/	1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
23	多元素分析仪	DHF83(B)	1	松山仪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4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沈阳节能设备
	25	台式干燥箱	202-A0	1	上海锦屏仪器设备
	26	电磁式矿石破碎 机	DF-4	1	苏州鸿顺实业
	27	重烧试验炉	CSL13-15-10YZ	1	洛阳谱瑞慷达耐热测试设备
	28	平板导热测试仪	PBD-02P	1	洛阳谱瑞慷达耐热测试设备
	29	显气孔体密仪	XGK-04	1	洛阳谱瑞慷达耐热测试设备
	30	荷软测试仪	HRY-01P	1	洛阳谱瑞慷达耐热测试设备
	31	震动台	50 厘米	1	沈阳中发建设仪器设备厂
	3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上海雷韵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33	覆层测厚仪	TT210	1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
	34	覆层测厚仪	TT210	1	北京金泰时代
	35	手持粗糙仪	TR200	1	青岛科泰
	36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1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
	37	湿式流量计	BSP0.5	1	/
	38	精密电子天平	RS-232	1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39	液压机	YQ32-100	1	南通锻压设备公司
	40	卷扬机	JM2T	1	南通力威机修公司
	41	压检槽	/	1	自制
	42	液压机	YQ32-500	1	南通锻压设备公司
	43	电动试压泵	3D-SY	1	河北饶阳
	44	电动试压泵	4D-SY	1	河北饶阳
	45	空压机	W1.1/12	1	福建力达机械
	46	爆破试验台	GBS-400-WH	1	济南赛思特
	47	液压机	YQ32-315	1	南通锻压设备公司
	48	卷扬机	JM-3T	1	浙江平阳矿山机械公司
	49	气动增压泵	GBS-05-AL	1	济南赛思特
	50	检验平台	4000X2000	1	航天精密量具厂
	51	检验平台	1200X1000	1	航天精密量具厂
	52	地叉车	/	1	/
	53	观灯机	DG-40	1	淄博丹诺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54	液压机	100T	1	/
	55	气体增压系统	/	1	济南赛思特

建设内容	56	储气罐	0.75m³	1	辽宁同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57	观灯机	FV-2009T	1	温州市鹿城无损检测设备公司
	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2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59	干式试漏机	DN25	1	北京德泰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60	电视显微镜	HD-100IA	1	深圳博视达光学仪器
	61	超声波探伤仪	SF660	1	南通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	加热仪	620D	1	康宁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1	退火炉	NGL-170-110	2	南京光亮炉业
	2	退火炉	NGL-90-120	1	南京光亮炉业
	3	氨分解	NGL-AFJ-50	1	南京光亮炉业
	4	氨分解	AF-60FC-60	2	苏州高普
	5	液氨储瓶	容积 400kg/瓶	2	
	6	反渗透纯水机	RO-500	1	秦市领航
	7	循环冷却塔		1	
	8	除尘式抛光机	MPC3035B	4	
	环保设备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MC24-II	风量 3000m³/h	1 台	为抛光机表面局部处理联合收尘
	2	袋式除尘器 HD8948B 型	风量 2000m³/h	1 台	为砂带打磨机、抛光机联合收尘
	3	滤筒除尘器 WS-12S-1.0	风量 12000m³/h	1 台	为抛光机表面局部处理联合收尘
	4	密闭喷漆房	独立房间 1478.1 ㎡	1 套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电加热）		1 套	外排风机风量 57000m³/h，
	5	密闭喷砂房	独立房间 96 ㎡	1 套	采用钢砂
		喷砂机 DSL-75A 型（处理 40 ㎡/h 工件）		1 台	一缸双枪连续喷钢砂为金属表面除锈
		蜂窝回收仓 77 ㎡	引进美国ABB 公司吸砂技术，无需挖地沟	1 个	地面布满的蜂窝式小斗、小斗与下风管路连接，进入分选器，钢球回收储砂仓
		滤筒除尘器 JDLT-36	风量 11000m³/h	1 台	喷砂房内粉尘、分离器粉尘
		风机	4-72-No5C 型	1 台	辅助设备
		台式运输车		2 辆	输送工件
	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72 台	用于处理焊接、气割废气

建设内容

7	危废间	55 ㎡	1 座	位于二号厂房内
8	DS-64 滤筒除尘器	风量 30000m³/h	1 台	3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机废气治理
9	MV1001 滤筒除尘器	单台风量 20000m³/h	8 台	焊接装配、火焰切割工位废气治理

6、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漆料	水性漆	t/a	4.0	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库房存放量为：水性漆 10 桶、醇酸漆2 桶、有机硅漆4 桶、环氧树脂漆 1 桶、稀释剂3 桶，每桶 20kg，共 400kg。
		醇酸漆	t/a	1.5	
		有机硅漆	t/a	3.0	
		环氧树脂漆	t/a	1.0	
		稀释剂	t/a	2.5	
2	理化中心	硫酸	kg/a	10	理化中心不定期做实验时需少量使用
		盐酸	kg/a	10	
		硝酸	kg/a	10	
		磷酸	kg/a	20	
3	不锈钢管		t/a	640	外购于周边市场
4	不锈钢板		t/a	320	
5	不锈钢带		t/a	960	
1	不锈钢丝		t/a	1280	
2	碳钢钢板		t/a	3000	
3	高压胶管		m/a	10 万	
4	各种管件、管接头		t/a	60	
5	乳化液		t/a	0.96	桶装，80kg/桶
6	不锈钢管接头局部抛光		根/d	300	一号厂房，美国不锈钢管，每根长 1m
7	不锈钢软管机械下料		根/d	200	一号厂房，机械下料，每根长 1m
10	钢砂		t/a	2	三号厂房的喷砂房，钢砂循环使用
11	实芯焊丝		t/a	52	用于三号厂房焊接装配、火焰切割工位
12	水		m³/a	24747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万kW·h/a	844.47	引自当地电网
14	氧气		t/a	50	由专门公司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
15	氩气			213.12	
16	二氧化碳			16.4	
17	液氨		t/a	60	使用2 个液氨储瓶储存，单瓶容量为400kg
18	显影液		L	40	/

19	定影液	L	40	/
20	胶片	张	1000	/

建设内容

7、现有工程给排水情况

7.1、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系统供给，新水总用量为 25647m³/a 。

排水：

（1）生产用水

浇注工序配料用水量 0.17m³/d（50m³/a）； 水压试验用水（用软水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用水量为 3.33m³/d（1000m³/a）。

软水制备用水、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以及热处理炉定期补充的冷却水，用水量分别为 1450m³/a 、150m³/a 、200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无宿舍、洗浴，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6.32m³/d（22896m³/a）。

7.2、排水

（1）生产废水

浇注工序配料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水压试验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冲厕、厂内道路抑尘、厂区绿化，不外排。

水槽承接产生的大颗粒漆渣，加入絮凝剂后以危废的形式处理分离物；

热处理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软水设备排水、反冲洗水，回用于冲厕、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 2.72m³/d（652.8m³/a）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秦皇岛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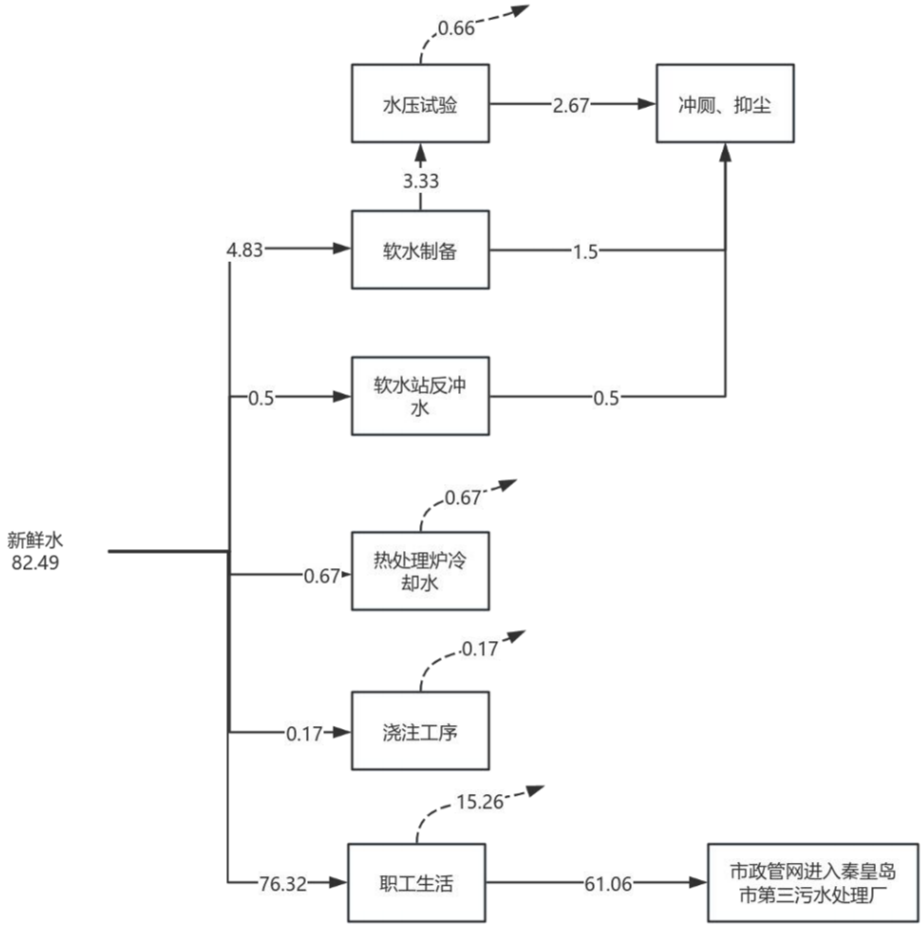

图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现有工程工艺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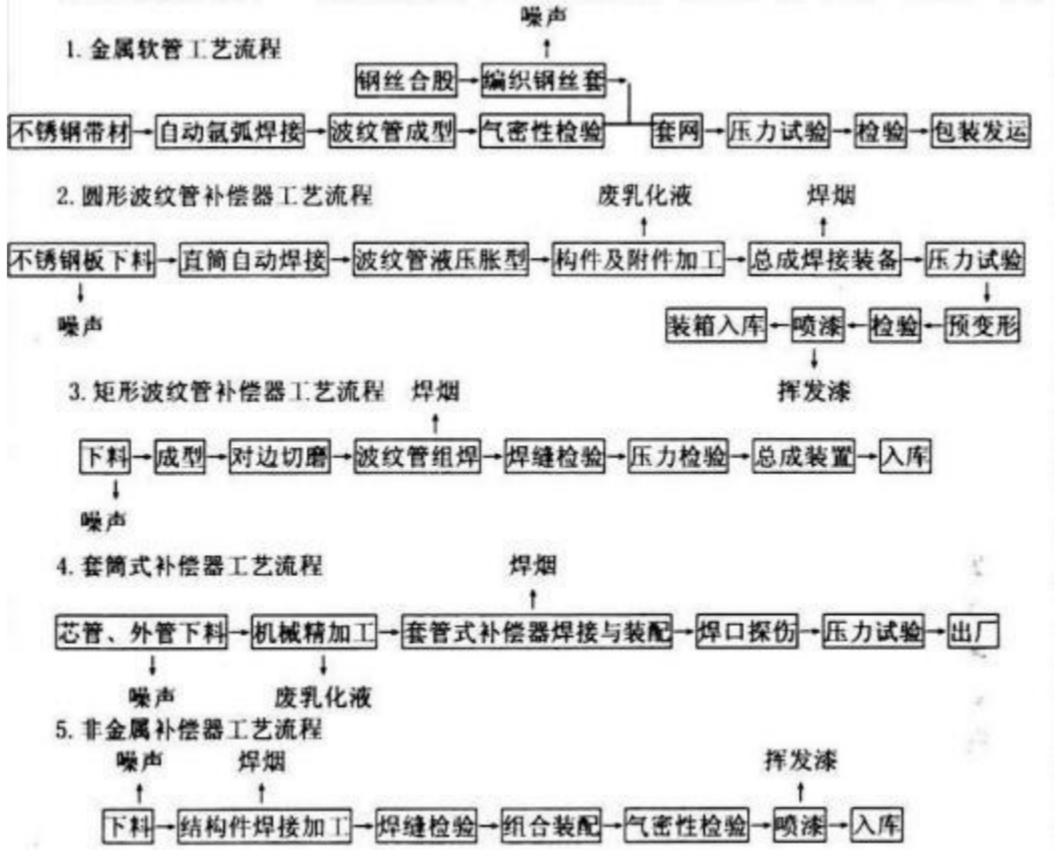

注：各种规格波纹管补偿器加工中的焊接、喷漆从工艺介绍比较分散，但实际运行过程全部集中操作。

6、送风装置耐火材料浇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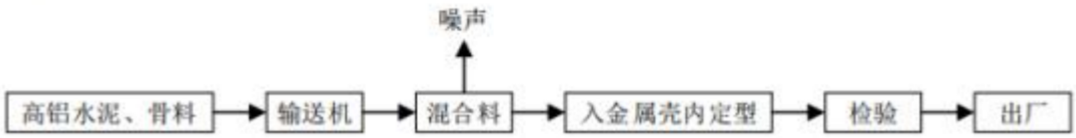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扩建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5′47.071″，东经 119°28′4.463″。公司东临兴凯湖路，隔路为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面紧临永定河道，隔路为科技产业园（秦皇岛九零一五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

建设内容	西侧为东鑫机械有限公司；北侧是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5）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53.33%。 （7）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2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6000件。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即职工40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h制（本项目喷漆工作制度为10h/d，170d/a）。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下表仅列出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表2-4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20281.01 m²	无变化
	二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16228.81m²	无变化
	三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15757.585m²，利用此厂房建设新增设备与喷漆房	利旧，在其内新增本项目设备与喷漆房
辅助、储运工程	探伤室	单层，位于二号厂房东南；探伤室的墙为南北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东西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7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防护顶 100mm 混凝土+6mm 铅板，人员门厚度为 83mm(2mm 钢板+5mm 铅+69mm 硫酸钡混凝土+5mm 铅+2mm 钢板)，工件门厚度为 258mm(8mm 钢板+30mm 铅板+8mm 钢板，大门面板是 8mm 厚钢板，中间有 75#角钢支撑，每个固定螺栓都有浇筑的铅帽)	无变化
	供气站	120 m²(10m³液氩储罐、5m³液态 CO_2 储罐、10m³液氮储罐))	无变化
	空压站	60 m²	无变化
	1栋4层办公楼5198.56 m²	办公室4800m²（用于日常管理及办公）、职工食堂600m²（4 个灶台，燃用罐装天然气）、浴室4×50m²（每层 1 个）、卫生间4×20m²（每层 1 个）	无变化
	库房	单层，2300 m²	无变化
	配电室	单层，140 m²	/
	门卫	单层，20 m²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
		供暖	冬季供暖使用空调与电暖气，生产不需供暖	/
		给水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喷漆废气：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新增
			焊接烟尘、切割废气：8 台滤筒除尘器（分区集中式除尘）	利旧
			3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套滤筒除尘器（分区集中式除尘）	利旧
			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原为 2 套滤筒除尘+3 根排气筒，现将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铁屑、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收集后存放在二号厂房西北侧的 1 座 150 ㎡的库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固废、利用原有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显影液和定影液收集后于喷漆房南侧，面积为 55 ㎡的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危废量、利用原有危废间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5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不锈钢管	t/a	80	毛坯件
	2	碳钢钢管	t/a	670	毛坯件
	3	板材	t/a	200	毛坯件
	3	环氧富锌底漆	t/a	6	20kg/桶，存储 10 桶
	4	高温漆（INTERTHERM 50）	t/a	2	20kg/桶，存储 10 桶
	5	稀释剂	t/a	1.5	18kg/桶，存储 2 桶
	6	过滤棉	t/a	0.05	/
	7	催化剂	t/a	0.03	主要成分为铂（Pt），不属于钒钛系催化剂
	8	润滑油	t/a	0.17	桶装，170kg/桶，存储 1 桶
	9	氩气	t/a	20	由专门公司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
	10	氧气	t/a	7	

建设内容

	11	氮气	t/a	3	
	12	二氧化碳	t/a	1.5	
	13	石英砂	t/a	1.5	喷砂循环使用
	14	焊丝	t/a	10	无铅焊丝，见附件
	15	显影液	L	50	/
	16	定影液	L	50	/
	17	胶片	张	1000	/
能源	1	电	万 kW·h	100	取自市政管网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富锌底漆	主要有害物成分为二甲苯（占总挥发分的 50%）、环氧树脂、乙苯（10%）、正丁醇、锌粉，为有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二甲苯、丁醇、二丙酮醇、醋酸丁脂、乙醇、甲苯等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做涂装金属、木质品等材料的装饰和保护。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底色漆（效应颜料漆）标准值为 580g/L，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为 361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比重为 0.92。
高温漆（INTERTHERM 50）	只要成分为聚甲氧基甲基硅甲烷、铝碎片、二甲苯（以 25%计）、丁醇钛盐的均聚物、乙苯（10%）、甲苯（1%）。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底色漆（效应颜料漆）标准值为 580g/L，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为 4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比重为 1.13。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醇，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环氧富锌底漆、高温漆（INTERTHERM50）、稀释剂中的成分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中的十四类污染物。

表2-7-1 管件上漆量一览表（t/a）

管长（m）	管径（m）	喷涂厚度（um）		件数（件）	面积（m²）	总体积（m³）		密度		漆量（t）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3	0.2	55	11	3000	1.884	0.311	0.062	0.92	1.13	0.286	0.071
3	0.5	65	20	2300	4.71	0.704	0.217			0.648	0.245
5	1	105	30	500	15.7	0.824	0.236			0.758	0.266

建设内容

6	1.5	190	45	200	28.26	1.074	0.254			0.988	0.287
合计										2.68	0.869
										3.549	

表2-7-2　漆量平衡（t/a）

管件上漆量（t）		附着率	需要固份（t）		挥发分（%）		需要漆量（t）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75%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环氧富锌底漆	高温漆（INTERTHERM50）
2.68	0.869		3.573	1.159	0.392	0.398	5.880	1.925
3.549			4.732		/	/	7.805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所需环氧富锌底漆5.88t/a、高温漆（INTERTHERM50）1.925t/a，共7.805t/a。考虑到项目漆的损耗，本项目环氧富锌底漆取值6t/a、高温漆（INTERTHERM50）2t/a，共8/a，满足项目需求。

表2-7-3　涂料平衡（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环氧富锌底漆	6	附着量	3.549
高温漆（INTERTHERM50）	2	漆渣	0.5
稀释剂	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	0.777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	0.245
		车间内颗粒物沉降量	0.028
		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量（VOCs、颗粒物）	4.401
合计	9.5	合计	9.5

表2-8-1　VOCs平衡（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VOCs挥发量	名称	数量
环氧富锌底漆	6	2.35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量	0.663
高温漆（INTERTHERM50）	2	0.23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量	0.233
稀释剂	1.5	1.5	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与二甲苯）处理量	3.755

建设内容

合计		4.651		4.651

表2-8-2 苯系物平衡（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苯系物含量	名称	数量
环氧富锌底漆	6	1.177	有组织甲苯排放量	0.003
高温漆（INTERTHERM50）	2	0.52	无组织甲苯排放量	0.001
稀释剂	1.5	1.05	甲苯处理量	0.016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	0.389
			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	0.136
			二甲苯处理量	2.202
合计		2.747		2.747

4、生产设备

表2-9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氩弧焊机	6 台	TSP-300	新增，3#厂房
2	焊接十字架	6 台	HJ40/50	
3	卷板机	1 台	W11F-1.5x900	
4	变位仪	6 台	HBZ-10	
9	密闭喷漆房	1 套	独立房间 125 ㎡	新增，3#厂房
10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		风机风量 16000m³/h	
11	喷砂房	1 套	/	利旧，3#厂房
12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	利旧，3#厂房
13	火焰切割机	4 台	/	利旧，3#厂房

5、产品方案及规模

该项目年生产预制管道 6000 件，具体如下表：

表2-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a）	尺寸及喷涂厚度	产品标准
1	预制管道	6000	管长 3-6m，管径 0.2-1.5m，喷涂厚度 55-190um，重量 50kg～4t；其中管长 3m，管径 0.2m，喷涂厚度共 66um 的有 3000 件；管长 3m，管径 0.5m，喷涂厚度共 85um 的有 2300 件；管长 5m，管径 1m，喷涂厚度共 135um 的有 500 件；管长 6m，管径 1.5m，喷涂厚度共 235um 的有 200 件	执行美国标准 ASME B31.1-2014

6、公用工程

建设内容	（1）给排水 生活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生产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3）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布置于 3#厂房内，充分利用了现有空间，结构紧凑。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四、总体工程** **1、总体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5′47.071″，东经 119°28′4.463″。公司东临兴凯湖路，隔路为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面紧临永定河道，隔路为科技产业园（秦皇岛九零一五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西侧为福恩特电气公司；北侧是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无变化，劳动定员 10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3）总体工程产品及规模：金属软管 600 万米/a、波纹管和补偿器 50 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 5000t/a、送风装置 500 套、6000 件预制管道。 （3）总体工程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总体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11 总体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20281 .01 m²、用于不锈钢金属软管、波纹管等生产加工	无变化
	二号厂房	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16228.81m²、用于耐火材料浇注生产送风装置、补偿器、波纹管等生产加工，同时兼用作库房，并设有 1	无变化

<table>
<tr><td rowspan="26">建设内容</td><td></td><td></td><td>座喷漆房</td><td></td></tr>
<tr><td></td><td>三号厂房</td><td>单层，封闭式，建筑面积 15757.585m²，喷漆房、喷砂房</td><td>新增设备与喷漆房</td></tr>
<tr><td rowspan="7">辅助、储运工程</td><td>探伤室</td><td>单层，位于二号厂房东南；探伤室的墙为南北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东西墙 49cm 砖墙+6cm 硫酸钡混凝土+17cm 硫酸钡混凝土+12cm 砖墙+1cm 混凝土，防护顶 100mm 混凝土+6mm 铅板，人员门厚度为 83mm(2mm 钢板+5mm 铅+69mm 硫酸钡混凝土+5mm 铅+2mm 钢板)，工件门厚度为 258mm(8mm 钢板+30mm 铅板+8mm 钢板，大门面板是 8mm 厚钢板，中间有 75#角钢支撑，每个固定螺栓都有浇筑的铅帽)</td><td>无变化</td></tr>
<tr><td>供气站</td><td>120 ㎡(10m³液氩储罐、5m³液态 CO2 储罐、10m³液氮储罐)</td><td>无变化</td></tr>
<tr><td>空压站</td><td>60 ㎡，3 台空压机</td><td>无变化</td></tr>
<tr><td>1 栋 4 层办公楼 5198.56 ㎡</td><td>办公室 4800m²（用于日常管理及办公）、职工食堂 600m²（4 个灶台，燃用罐装天然气）、浴室 4×50m²（每层 1 个）、卫生间 4×20m²（每层 1 个）</td><td>无变化</td></tr>
<tr><td>库房</td><td>单层，2300 ㎡，用于存放材料</td><td>无变化</td></tr>
<tr><td>配电室</td><td>单层，140 ㎡</td><td>无变化</td></tr>
<tr><td>门卫</td><td>单层，20 ㎡</td><td>无变化</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区域市政电网</td><td>无变化</td></tr>
<tr><td>供暖</td><td>冬季供暖使用空调与电暖气，生产不需供暖</td><td>无变化</td></tr>
<tr><td>给水</td><td>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td><td>无变化</td></tr>
<tr><td>排水</td><td>市政污水管网</td><td>无变化</td></tr>
<tr><td rowspan="13">环保工程</td><td rowspan="12">废气</td><td>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管道</td><td>无变化</td></tr>
<tr><td>抛光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td><td>无变化</td></tr>
<tr><td>打磨粉尘：袋式除尘器</td><td>无变化</td></tr>
<tr><td>焊接、切割粉尘：8 台滤筒除尘（分区集中式除尘）</td><td rowspan="2">新增废气排放量</td></tr>
<tr><td>3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套滤筒除尘器（分区集中式除尘）</td></tr>
<tr><td>2#新建喷漆废气：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td><td>新增</td></tr>
<tr><td>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td><td>原为 2 套滤筒除尘+3 根排气筒，现将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td></tr>
<tr><td>1#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电加热 RTO
+20m 高排气筒（DA007）</td><td>无变化</td></tr>
<tr><td>浇筑混料：封闭式混料机</td><td>无变化</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隔油池+ | 由市政管网排入第三</td><td>无变化</td></tr>
</table>

建设内容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水压试验：为清净下水		
	喷漆系统：水槽承接产生的大颗粒漆渣，加入絮凝剂后以危废的形式处理分离物	无废水外排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铁屑、废滤芯、废纤维轮、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软水站废树脂厂家更换并回收，收集后存放在二号厂房西北侧的 1 座 150 ㎡的库房内		新增除尘灰、铁屑、废包装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沾染物、废催化剂、漆渣、废显定影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酸及试剂包装瓶收集后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面积为 55 ㎡，地面放置危废处使用碳钢制作的钢槽铺地）		新增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显影液和定影液的产生量，新增危废种类废沸石

2、总体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2-12.1 总体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焊管机（氩弧）	21	+6
2	分条机	1	无变化
3	焊接十字架	5	
4	成型机	23	
5	水压成型机头	2	
6	合股机	9	
7	伸缩管机	2	
8	切边机	3	
9	编网机	12	
10	折弯机	1	
11	氩弧焊机	74	
12	半吊门	1	
13	缩管机	3	
14	扒胶机	1	
15	打标机	5	
16	台式切割机	5	
17	剪板机	5	

建设内容	18	变位机	21	+6
	19	扣管机	2	无变化
	20	布袋磨光机	1	
	21	烘干炉	5	
	22	无齿锯	2	
	23	搅拌机	3	
	24	自动环焊机	4	
	25	滚字机	2	
	26	螺母收口机	1	
	27	焊缝机	9	
	28	点焊机	1	
	29	环波压密机	1	
	30	金属带锯床	4	
	31	台式攻丝机	1	
	32	清洗机	4	
	33	数控车床	10	
	34	仪表车床	1	
	35	立式铣床	2	
	36	万能工具磨床	1	
	37	钻床	6	
	38	线切割机	3	
	39	卧式车床	15	
	40	马鞍车床	1	
	41	管螺纹车床	1	
	42	铣床	4	
	43	砂轮机	4	
	44	立式车床	1	
	45	切管机	10	
	46	倒角机	3	
	47	数控机械手	6	
	48	数控切管机	1	
	49	起重机	2	
	50	数控带锯床	1	
	51	冲床	1	
	52	等离子切割机	3	
	53	埋弧焊机	15	
	54	卷板机	13	+1
	55	自动焊接架	7	+6
	56	抛丸机	1	无变化
	57	砂带机	2	
	58	平板硫化机	1	

建设内容	59	滚轮架	8	
	60	叉车	4	
	61	铣边机	1	
	62	CO_2 焊机	65	
	63	液压机	8	
	64	电焊机	7	
	65	翻边机	1	
	66	数控切割机	2	
	67	气割机（火焰切割机）	9	
	68	半自动切割机	9	
	69	逆变支流脉冲焊机	1	
	70	液压法兰机	1	
	71	丙烷汇流排	1	
	72	真空吸吊机	1	
	73	单、双梁起重机	49	
	74	泵类	10	
	75	液压整形架	1	
	76	固熔炉	1	
	77	振动平台	1	
	78	扩口机	3	
	79	回转台	13	
	80	烘干箱	2	
	81	除湿机	2	
	82	测温仪	1	
	83	空压机	1	
	84	焊接操作架	6	
	85	氩储罐、$5m^3$ 液态CO_2 储罐、$10m^3$ 液氧储罐、$4m^3$ 空气储气罐、$0.75m^3$ 空气储罐	各1 个	
	86	X 射线探伤机	5	
	87	X-γ 辐射仪	1	
	88	黑白密度仪	1	
	89	恒温洗片机	1	
	90	超声波探伤机	1	
	91	自带除尘器砂轮机	4 台	
	92	激光切割机	1	无变化

表2-12.2 总体工程主要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理化中心实验设备				
1	冲击试验机	3302-1	1	无变化
2	冲击缺口拉床	CS4-E	1	
3	冲击低温仪	CDW-60	1	

建设内容	4	万能试验机	CHT4305	1	
	5	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6104	1	
	6	光学硬度计	HBRVU-187.5	1	
	7	里氏硬度计	TH140	1	
	8	光谱仪	PDA-5500II	1	
	9	砂带机	LX-915	1	
	10	便携式光谱仪	Innov-X2000	1	
	11	金相显微镜	4XB	1	
	12	金相切割机	QG-1	1	
	13	金相抛光机	DG-2	1	
	14	碳硫分析仪	JQ-8	1	
	15	锰硅磷分析仪	JQ-8	1	
	16	电子天平	YP1102	1	
	17	通风橱	/	1	
	18	电子天平	FA1004	1	
	19	电弧燃烧炉		1	
	20	超声波清洗器	SK1200E	1	
	21	压力表校验器	YJY600A	1	
	22	烟尘净化器	/	1	
	23	多元素分析仪	DHF83(B)	1	
	24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25	台式干燥箱	202-A0	1	
	26	电磁式矿石破碎 机	DF-4	1	
	27	重烧试验炉	CSL13-15-10YZ	1	
	28	平板导热测试仪	PBD-02P	1	
	29	显气孔体密仪	XGK-04	1	
	30	荷软测试仪	HRY-01P	1	
	31	震动台	50 厘米	1	
	3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33	覆层测厚仪	TT210	1	
	34	覆层测厚仪	TT210	1	
	35	手持粗糙仪	TR200	1	
	36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1	
	37	湿式流量计	BSP0.5	1	
	38	精密电子天平	RS-232	1	
	39	液压机	YQ32-100	1	

建设内容	40	卷扬机	JM2T	1	
	41	压检槽	/	1	
	42	液压机	YQ32-500	1	
	43	电动试压泵	3D-SY	1	
	44	电动试压泵	4D-SY	1	
	45	空压机	W1.1/12	1	
	46	爆破试验台	GBS-400-WH	1	
	47	液压机	YQ32-315	1	
	48	卷扬机	JM-3T	1	
	49	气动增压泵	GBS-05-AL	1	
	50	检验平台	4000X2000	1	
	51	检验平台	1200X1000	1	
	52	地叉车	/	1	
	53	观灯机	DG-40	1	
	54	液压机	100T	1	
	55	气体增压系统	/	1	
	56	储气罐	$0.75m^3$	1	
	57	观灯机	FV-2009T	1	
	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2	
	59	干式试漏机	DN25	1	
	60	电视显微镜	HD-100IA	1	
	61	超声波探伤仪	SF660	1	
	62	加热仪	620D	1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1	退火炉	NGL-170-110	2	无变化
	2	退火炉	NGL-90-120	1	
	3	氨分解	NGL-AFJ-50	1	
	4	氨分解	AF-60FC-60	2	
	5	液氨储瓶	容积 400kg/瓶	2	
	6	反渗透纯水机	RO-500	1	
	7	循环冷却塔		1	
	8	除尘式抛光机	MPC3035B	4	
	环保设备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MC24-II	风量 $3000m^3/h$	1 台	无变化
	2	袋式除尘器 HD8948B 型	风量 $2000m^3/h$	1 台	
	3	滤筒除尘器 WS-12S-1.0	风量 $12000m^3/h$	1 台	

建设内容

4	密闭喷漆房	独立房间 1478.1 ㎡	1 套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电加热		1 套	
5	密闭喷砂房	独立房间 96 ㎡	1 套	
	喷砂机 DSL-75A 型（处理 40 ㎡/h 工件）		1 台	
	蜂窝回收仓 77 ㎡	引进美国ABB 公司吸砂技术，无需挖地沟	1 个	
	滤筒除尘器 JDLT-36	风量 11000m³/h	1 台	
	风机	4-72-No5C 型	1 台	
	台式运输车		2 辆	
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72 台	
7	危废间	55 ㎡	1 座	
8	DS-64 滤筒除尘器	风量 30000m³/h	1 台	
9	MV1001 滤筒除尘器	单台风量 20000m³/h	8 台	
10	密闭喷漆房	独立房间 125 ㎡	1 套	新增
11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	风机风量 16000m³/h		

3、总体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13 总体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漆料	水性漆	t/a	4.0	无变化	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库房存放量为：水性漆 10 桶、醇酸漆2桶、有机硅漆 4 桶、环氧树脂漆 1 桶、环氧富锌底漆 10 桶、高温漆（INTERTHERM50）10 桶、稀释剂3 桶，每桶20kg。
		醇酸漆	t/a	1.5		
		有机硅漆	t/a	3.0		
		环氧树脂漆	t/a	1		
		环氧富锌底漆	t/a	6	+6	
		高温漆（INTERTHERM50）	t/a	2	+2	
		稀释剂	t/a	4	+1.5	
2	理化中心	硫酸	kg/a	10	无变化	理化中心不定期做实验时需少量使用
		盐酸	kg/a	10		
		硝酸	kg/a	10		
		磷酸	kg/a	20		
3	不锈钢管		t/a	640		外购于周边市场
4	不锈钢板		t/a	320		
5	不锈钢带		t/a	960		

建设内容

1	不锈钢丝	t/a	1280		
2	碳钢钢板	t/a	3000		
3	高压胶管	m/a	10 万		
4	各种管件、管接头	t/a	60		
5	不锈钢管	t/a	80	+80	
6	碳钢钢管	t/a	670	+670	
7	板材	t/a	200	+200	
8	过滤棉	t/a	0.05	+0.05（现有未统计）	
9	催化剂	t/a	0.03	+0.03（现有未统计）	
10	乳化液	t/a	0.96	无变化	桶装，80kg/桶
11	润滑油	t/a	0.17	+0.17	桶装，170kg/桶
12	不锈钢管接头局部抛光	根/d	300	无变化	一号厂房，美国不锈钢管，每根长 1m
13	不锈钢软管机械下料	根/d	200		一号厂房，机械下料，每根长 1m
14	钢砂	t/a	3.5	+1.5	三号厂房的喷砂房，钢砂循环使用
15	实芯焊丝	t/a	62	+10	用于三号厂房焊接装配、火焰切割工位
16	水	m^3/a	24747	无变化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17	电	万 kW·h/a	944.47	+100	引自当地电网
18	氧气	t/a	57	+7	由专门公司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
19	氩气	t/a	233.12	+20	
20	氮气	t/a	3	+3	
21	二氧化碳	t/a	17.9	+1.5	
22	液氨	t/a	60	无变化	使用2 个液氨储瓶储存，单瓶容量为400kg
23	显影液	L	90	+50	/
24	定影液	L	90	+50	/
25	胶片	张	2000	+1000	/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与排水，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水平衡与现有工程一致，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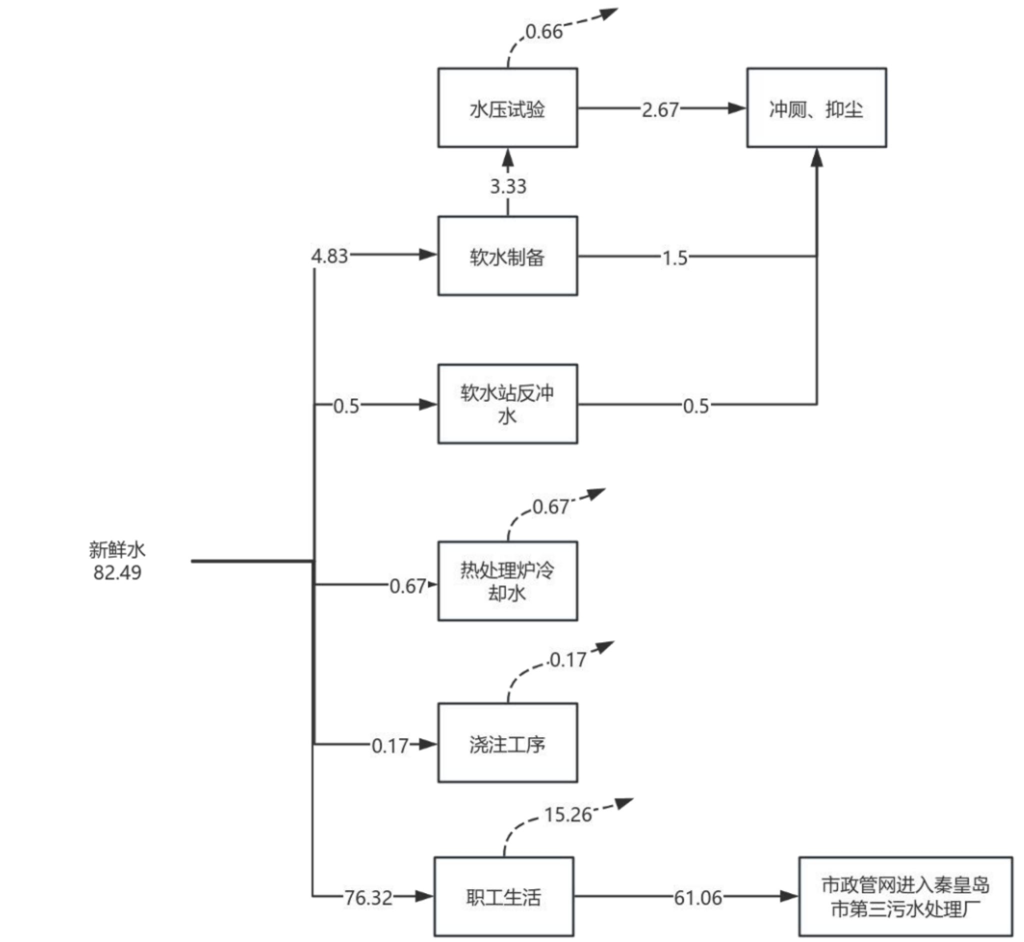

图2-6 全厂水平衡图（m³/d）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944.47 万 kW·h。

（3）供热

生产用热全部为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5、依托工程

（1）焊缝检验（X 射线）

现有探伤的件数无法统计，根据现有实际工作时长，探伤的工作时间约为 120h/a，平均每天为 0.4h/a。本项目的预制管道并非所有均经过探伤工序，经过企业提供的信息，年探伤工作时间增加 50h 即可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即每天增加工作时长约为 0.2h 即可满足要求，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探伤工序为 2.2h/d。根据《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秦

审批环准许[2022]02-0043 号），探伤机总设计工作时长为 600h/a，其中定向 XXG-2505 型探伤机设计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270h，135h，周向 XXGH-3005 型探伤机设计年工作时间 65h，定向 XXG-3505 型探伤机设计年工作时间 65h，周向 XXH-2505CZ 设计年工作时间 65h。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170h/a，未超过环评总时长 600h/a，原环评已按照最大预计污染核算，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辐射污染。

（2）喷砂工序

现有工程年喷砂件数为 1 万件/a，现有工程环评中喷砂工序为年工作时长 300d，实际每天最大喷砂件为 40 件/d，最大工作时长约为 5h/d（平均每小时喷砂 8 件），本项目年新增 6000 件喷砂件，按照每小时喷砂件为 8 件计算，按照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每天新增喷砂时长约 2.5h，总喷砂时长为 7.5h，依旧＜8h/d。根据后续大气影响分析，新增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危废间

根据后续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分区依旧沿用现有分区即可。同时由于未新增危险废物的种类，因此在分区及存储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需增加转运频次即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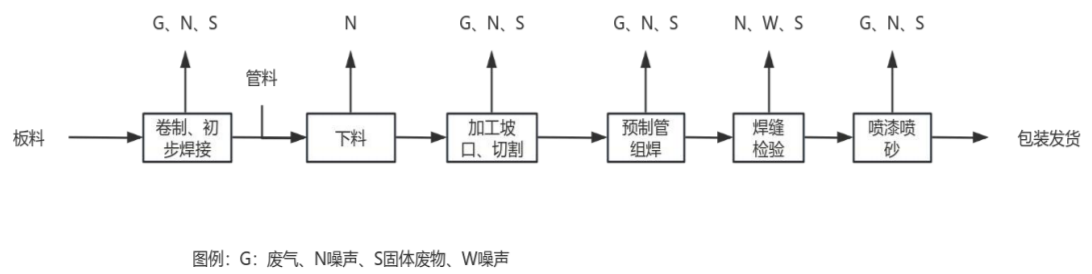

图2-7 预制管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卷制、初步焊接：原料分为管材和板材，板材需进行卷板工序再焊接成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废气、废焊丝、废焊渣。

下料：原料为管材的与经过卷制和初步焊接的管一同下料，下料为人工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加工坡口、切割：将管道放入切割机（板料利旧 1 台等离子切割机，管材利旧 4 台火焰切割机）中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分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桶等固体废物。**

预制管组焊：将已切割好的管组合在一起进行焊接，**产生噪声、焊接废气、废焊丝、废焊渣。**

焊缝检验：进行探伤试验拍照，检验焊缝是否密闭。该工序已在原有相关辐射类环评中进行分析，且均已验收完成。

喷砂：检验合格的管道进入喷砂机中进行喷砂（利旧原有喷砂房、喷砂设备与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将表面打磨光滑后进入喷漆工序。

喷漆、晾干：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等操作。在密闭喷漆室内将漆与稀释剂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喷枪（手持喷枪）依次喷涂调配好的环氧富锌底漆和高温漆（INTERTHERM50），晾干为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每件约需 6h 左右的时间进行晾干即每天喷漆工序完成后，最多再需要 6h 的时间进行晾干（治理设备同步开启）。**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漆渣、漆桶等固废。**

表2-1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密闭负压车间、管道收集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喷砂	颗粒物	密闭负压车间、管道收集	2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除尘设备利旧，合并排气筒）
	焊接、切割	颗粒物	利旧原有滤筒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并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催化剂		
		废沸石		
		废稀释剂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漆桶	
			废漆渣	
			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铁屑	
			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发展过程中，严格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历年来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件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秦开环建（2005）35 号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秦开环验 (2014) 第 11 号	2014 年 5 月 5 日	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 500 套送风装置及喷漆、喷砂等系统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秦开环建表（2013）第 41 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	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秦开环验（2014)第 12 号	2014 年 5 月 5 日	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冀环辐审[2010]002 号	2010 年 1 月 6 日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秦环辐验 (2016) 4 号	2016 年 6 月 17 日	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	秦开环建表（2019）第 78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	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24 年 1 月 18 日	自主验收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	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43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	2024 年 1 月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编号：91130301780827841 0001Y，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编号：130361-2023-118-L　备案日期：2023.11.3					

2、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企业检测报告 QCHJ 自行检测[2024]11020 以及现有环评、验收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6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7.703	0.11	60	0.264	达标排放
		甲苯	ND	0.000011	20	0.0000264	

	DA007	二甲苯	ND	0.000011		0.0000264	
		颗粒物	2.0	0.029	18mg/m³；0.85kg/h	0.0696	
	喷砂房北DA004	颗粒物	3.1	0.039	18mg/m³；0.85kg/h	0.0936	
	喷砂房中DA003	颗粒物	2.8	0.029	18mg/m³；0.85kg/h	0.0696	
	喷砂房南DA002	颗粒物	2.1	0.015	18mg/m³；0.85kg/h	0.03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9	/	2.0	/	
		颗粒物	0.278	/	0.3	/	
		甲苯	ND	/	0.8	/	
		二甲苯	ND	/	0.5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7.4-7.6	/	6-9	/	达标排放
		COD	313	/	450	5.733	
		悬浮物	28	/	275	0.513	
		总磷	3.6	/	5	0.066	
		总氮	30.5	/	35	0.559	
		氨氮	3.72	/	36	0.068	
固体废物	类别	种类	产生量	/	/	处置方式	/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颗粒除尘灰	7.904t/a	/	/	统一收集、全部外售	合理处置
		废滤芯	5 个/2a	/	/		
		废边角料	100t/a	/	/		
		废纤维轮	4000个/a	/	/		
		铁屑	12t/a	/	/		
		焊烟粉尘	0.2t/a	/	/		
		浇筑粉尘除尘灰	2.38t/a	/	/		
		废树脂	20kg/5a	/	/	厂家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漆渣	110kg/a	/	/	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漆沾染物	40kg/a	/	/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900kg/a	/	/		
		废酸	20kg/a	/	/		
		废试剂瓶	15kg/a	/	/		
		废乳化液	0.5t/a	/	/		
		废润滑油	0.5t/a	/	/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0.04t/a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	/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8～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综上，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2-17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总量（t/a）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64	3.996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00528（0.0000264+0.0000264）	1.332	符合
	颗粒物	0.2688	1.199	符合
水污染物	COD	5.733	8.04	符合
	氨氮	0.068	0.79	符合

本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工程存在的问题

（1）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已按照要求定期申报年报、季报；

（2）企业已办理应急预案并备案，已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并存有相应记录；

（3）企业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4）企业暂无环保相关投诉；

（5）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已进行了合理的处置；

（6）企业危废间已做好防腐防渗工作，有管理台账等相应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月11日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1-12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表。

表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7	60	11.67	是
NO_2	年平均值	32	40	80	是
CO	24h 平均值	1.2mg/m³	4mg/m³	30	是
O_3	8h 平均值	160	160	100	是
PM_{10}	年平均值	64	70	91.43	是
$PM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1	是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础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TSP的检测数据引用《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7月17日，监测点位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本项目西侧0.545km处，小于5km，因此补充监测数据符合评价要求。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厂区方位及距离
	北纬	东经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39°55′42.243″	119°27′38.85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TSP	2024年7月15日～7月17日	西侧0.545km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影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带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7ug/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1.5×10^{-3}mg/m³
甲苯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日平均	300	0.201-0.244	81.33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	0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0.56~0.7	35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厂址周边均为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望海店村	119.466927358	39.93235175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NW	235

2、声环境：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本项目在园区内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1.1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1.2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相关要求。

表3-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 运营期

2.1 废气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DA001（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0	%	
		颗粒物		18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1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
DA002（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6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DA002（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6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	颗粒物		0.3	mg/m^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	二甲苯		0.2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	甲苯		0.6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监测点位：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6.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所在 3#厂房的高度为 10m，涉及到的两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2.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暂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x)、VOCs，除以上因子外，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21]-429)，二氧化硫为排污确权的污染物之一，并提出适时将颗粒物纳入确权种类 综上，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SO_2、NOx、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_3-N。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因此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燃烧，因此 SO_2、NOx 的总量指标为 0t/a。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时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所有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喷砂时会产生颗粒物，位于密闭喷砂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切割、焊接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使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与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环氧富锌底漆 6t/a，其 VOCs 含量为 361g/L，相对密度为 0.92，则 VOCs 产生量为 2.354t/a。 本项目使用高温漆（INTERTHERM50）2t/a，其 VOCs 含量为 450g/L，相对

总量控制指标	密度为 1.13，则 VOCs 产生量为 0.797t/a。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 1.5t/a，则产生 VOCs1.5t/a。综上本项目共产生 VOCs4.651t/a。

VOCs 有组织 max=$60\times16000\times1700\times10^{-9}$=1.632t/a

VOCs 无组织=4.651×（1-95%）≈0.233t/a

VOCs 总排放量=1.632+0.233=1.865t/a

综上，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865t/a。

1.2、颗粒物总量计算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企业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1t/a

综上，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65t/a，颗粒物 0.451t/a。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8.04t/a、NH_3-N：0.79t/a、 SO_2：0t/a 、NOx：0t/a；VOCs5.328t/a（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199t/a。

根据本项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0t/a、NOx：0t/a、VOCs1.865t/a、颗粒物 0.451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8.04t/a、NH_3-N：0.79t/a、 SO_2：0t/a 、NOx：0t/a；VOCs7.193t/a（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65t/a。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	全厂总量	总量增减量
二氧化硫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颗粒物	1.199	0.451	1.65	+0.451
VOCs	5.328	1.865	7.193	+1.865
COD	8.04	0	8.04	0
氨氮	0.79	0	0.7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厂房内放置现有工程的设备设施，由于地面已硬化，无土建施工，且厂房内均已硬化，仅进行厂房内的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已做好密闭的房间和空地，仅在此基础上进行简单的设备搬运、安装（包括现有设备、设施的移动），不涉及设备的拆除，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且设备在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持续时间较短，这些影响大多是短暂的可逆的。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时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所有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喷砂时会产生颗粒物，位于密闭喷砂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切割、焊接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使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1.1.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表 4-1.1　涂料用量与对应污染物产生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涂料名称</td><td>用量（t/a）</td><td>VOCs 含量（g/L）</td><td>密度</td><td>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td><td>甲苯占比</td><td>二甲苯占比</td><td>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t/a）</td><td>二甲苯产生情况（t/a）</td><td>甲苯产生情况（t/a）</td></tr>
<tr><td rowspan="2">油漆</td><td>环氧富锌底漆</td><td>6</td><td>361</td><td>0.92</td><td>2.354</td><td>0</td><td>50</td><td>2.354</td><td>1.177</td><td>0</td></tr>
<tr><td>高温漆（INTERT</td><td>2</td><td>450</td><td>1.13</td><td>0.796</td><td>1</td><td>25</td><td>0.796</td><td>0.500</td><td>0.020</td></tr>
</table>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ER M50）								
稀释剂	JY600	1.5	/	/	1.5	0	70	1.500	1.050	0
合计		/	/	/	4.651	/	/	4.651	2.727	0.020

调漆、喷漆与晾干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全过程密闭。管道收集后的废气使用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 16000m³/h，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为 85%）、喷涂与晾干工序工作时长为 1700h（年工作 170d、每天 10h）。

本项目将喷砂的三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DA002），现有工程喷砂废气排放量为 0.1992t/a，生产负荷为 90%，折算为 100%工况，则现有工程排放量为 0.221t/a。

本项目新增喷砂件为 9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中预处理-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 2.081t/a，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综上，该排气筒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9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1.2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调漆、喷漆、晾干				喷砂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t/a）	4.651	2.727	0.020	0.800	2.081
产生浓度（mg/m³）	162.436	95.251	0.699	27.941	158.712
处理技术（措施）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				滤筒除尘器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5				95
处理效率（%）	85				90
有组织排放量（t/a）	0.663	0.389	0.003	0.114	0.198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390	0.229	0.002	0.067	0.083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24.365	14.288	0.105	4.191	7.500
排放标准(mg/m³)	60（效率＞	20		18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风机风量（m^3/h）	16000			11000
	排气筒内径（m）	0.64			0.41
	温度（℃）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8′2.17″，纬度 39°55′48.43″			经度 119°28′2.1.0″，纬度 39°55′47.10″

经计算，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 60mg/m³，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为 18mg/m³及其排放速率 0.51kg/h。

本项目喷砂排气筒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t/a，现有喷砂排气筒喷砂废气为 0.221t/a，则合并后喷砂排气筒排放量为 0.419t/a，排放浓度为 15.87mg/m³ 、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60mg/m³ 、2.6kg/h 的要求。

1.1.2 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

切割、焊接

本项目需切割的原料约为 671.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中下料-等离子切割 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0.679t/a。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中焊接-实芯焊丝 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0.092t/a。则总体产生颗粒物 0.771t/a。

颗粒物部分被收集（80%）进入滤筒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内（0.617t/a），剩余未被收集的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0.216t/a）经车间沉降后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车间均密闭，仅对颗粒物有沉降作用，沉降效率为70%，喷砂未收集的颗粒物为0.208t/a、切割焊接车间需沉降的颗粒物为0.216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共计0.424t/a，此颗粒物在车间沉降后排放。 喷漆房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0.233t/a，二甲苯为0.136t/a，甲苯为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未收集的颗粒物为0.04t/a、在车间沉降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调漆、喷漆、晾干				喷砂、切割、焊接、喷漆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产生量（t/a）	0.233	0.136	0.001	0.040	0.424
产生速率（kg/h）	0.137	0.080	0.001	0.024	0.177
处理技术（措施）	/	/	/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处理效率（%）	/	/	/	70	70
无组织排放量（t/a）	0.233	0.136	0.001	0.012	0.127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0.137	0.080	0.0006	0.007	0.053

采用HJ2.2-2018附录A推荐的 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经估算，各厂界污染物浓度值如下：

表4-3 各厂界污染物浓度一览表（ug/m³）

/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12.791	10.698	16.608	11.132
甲苯	0.128	0.107	0.181	0.137
二甲苯	17.054	14.264	24.843	21.375
非甲烷总烃	29.205	24.427	42.153	40.708

综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甲苯0.6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0.3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管道上进行喷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无相关推荐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喷涂废气中处理可行技术包括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进行治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此治理方案符合要求，可行。 本项目新建的喷漆房的长为 15.24m、宽为 8.25m、高为 6m、换气次数按照为 20 次/h，则风机风量应≥15087.6m³/h 方可实现微负压的情况，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15087.6m³/h，可实现喷漆房微负压收集废气的效果。 本项目喷砂废气采用的是滤筒式除尘设备，建设单位已使用多年，且运转良好，无超标现象发生，因此本项目的治理方案可行。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管道输送至治理设备，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逸散，所有输送管道均密闭，不可有泄漏点，保证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 m/s。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均存于原材料间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以及转运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以上无组织措施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运行时，会有废气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应计算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1)$$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各参数取值如下表。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污染物	Qc（kg/h）	Cm（mg/m³）	风速（m/s）	A	B	C	D	车间长度（m）	车间宽度（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取值
颗粒物	0.06	0.9	1.5	400	0.021	1.85	0.84	206.4	99.7	0.737	50
非甲烷总烃	0.173	2.0								1.006	50
甲苯	0.0006	0.2								0.018	50
二甲苯	0.08	0.2								6.223	50

根据《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秦开环建表（2019）第78号），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分别为：一号厂房0.45m、三号厂房1.268m，则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叠加后为14.454m，取值依旧为50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常驻居民等敏感目标。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以最不利情况假设各污染物防治措施无处理效率，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产生位置	产生频次	采取的措施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 次/年	1、停产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2、做好设备的正常点检、定期维护。	非甲烷总烃	162.436	2.559	1h
			二甲苯	95.251	1.524	
			甲苯	0.699	0.011	
			颗粒物	27.941	0.447	
DA002			颗粒物	158.712	1.746	

1.6 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自行检测要求如下：

表4-7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每半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涉及用水环节，因此不新增生活、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生产废水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预测模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计算。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 \le \frac{b}{\pi}$时，$L_A(r) = 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frac{b}{\pi} \le r \le \frac{na}{\pi}$时，$L_A(r) = L_2 - 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r \ge \frac{na}{\pi}$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2）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计算总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 10^{0.1L_{Ai}}+\sum_{j=1}^{M}t_j 10^{0.1L_{Aj}})]$$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80-10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1℃、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大气压强 1050KPa。坐标原点为东经 119.46789018，北纬 39.92967829。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工作台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氩弧焊机	6	6	95/1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25
2	卷板机	1	1	80/1		25
3	喷漆房内喷漆设备	1	1	80/1		25
4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风机	1	1	100/1		25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室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坐标位置 X，Y，Z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吸声量	建筑物插入损失	运行时段	室内边界噪声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氩弧焊机	13.05,21.22,1	9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dB(A)	20dB(A)	昼夜运行	90	70	东侧5道墙壁、西、南、北侧各1道墙壁	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沥青混凝土道路
2	氩弧焊机	29.83,20.46,1	95					90	70			
3	氩弧焊机	13.05,6.72,1	95					90	70			
4	氩弧焊机	31.06,7.53,1	95					90	70			
5	氩弧焊机	14.67,-2.01,1	95					90	70			
6	氩弧焊机	30.46,-1.71,1	95					90	70			
7	卷板机	15.98,-17.98,1	80					80	60			
8	喷漆房内喷漆设备	-44.59,54.03,1	80					80	60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dB(A)	坐标位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风机	1	100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5	昼夜	95	-58.32,56.58,1	东侧6道墙壁、南侧、西侧、北侧无建筑物	约3m宽的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约3m宽的水泥路

3.3、预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测边界噪声贡献值，因此，采用 HJ2.4-2021 中预测模式，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工程噪声贡献值后，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昼间）	叠加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6.31	58	58.00	65	达标
南厂界	26.28	58	58.00	65	达标
西厂界	32.26	55	55.02	65	达标
北厂界	27.32	57	57.0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4-12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除尘器	1.782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2	铁屑	切割、车间沉降	0.325	900-002-S17	
3	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	原料包装	0.5	900-003-S17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台账管理要求对 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沸石、废稀释剂桶、废漆桶、废漆渣、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显影液和定影液，将其贮存于原有的 1 座危废间内（建筑面积为：55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判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节点、代码、名称、危险特性等属性详见下表。

表4-14　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设备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I
2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3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4	废沸石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5	废稀释剂桶	原料包装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T，I
6	废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T，I
7	废漆渣	喷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T，I
8	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	清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T，I，C
9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焊缝检验探伤拍照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T

4.3.3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4-15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1	废润滑油	0.01	1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0.02	1a
3	废催化剂	0.02	更换时
4	废沸石	0.5	更换时
5	废稀释剂桶	0.084	每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废漆桶	0.4	每天
7	废漆渣	0.095	每天
8	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	1.2	每天
9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0.01	每天

4.3.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2#厂房内	55 m²	密闭容器	20	小于1a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表层再刷2mm厚环氧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2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容器			
3		废沸石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4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5		废稀释剂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密闭容器			
6		废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密闭容器			
7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密闭容器			
8		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密闭容器			
9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密闭容器			

4.3.5 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建设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如下：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项目符合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间已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 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间已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危废间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②危废间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现有危废间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a 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采取了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的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已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e 危废间内采用了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了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了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4.3.6 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 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3.7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55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不长期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名称虽未重合，但种类与现有危废种类重叠，危险废物运输次数需进行增加，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运输及处置单位进行沟通，因此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 4.3.8 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措施 a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企业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3.9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 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10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3 综述**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本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及时修补。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控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4-18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库房内油类、漆料存储区、喷漆房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表层再刷2mm 厚环氧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10}$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 1\times 10^{-10}$cm/s；或参考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余部位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 1\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油漆、稀释剂及危险废物，且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置于危废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7.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如下表：

表4-19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储设施	最大存储量 t	(HJ169-2018) 附录 B	q/Q
废催化剂	危废间	0.04	50	0.00080
废漆渣		0.51		0.01020
油漆沾染物		1.24		0.02480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1.384		0.02768
废酸		0.02		0.00040
废试剂瓶		0.015		0.00030
废乳化液		0.5		0.01000
废润滑油		0.51		0.01020
废润滑油桶		0.01		0.00020
废沸石		0.5		0.01000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0.05		0.001
硫酸	库房	10kg	10	0.00100
盐酸		10kg	7.5（＞37%）	0.00133
硝酸		10kg	7.5	0.00133
磷酸		20kg	10	0.00200
水性漆		0.2	200	0.00100
醇酸漆		0.04	200	0.00020
有机硅漆（二甲苯）		0.008	10	0.00080
有机硅漆（其他）		0.072	200	0.00036
环氧树脂漆（二甲苯）		0.003	10	0.00030
环氧树脂漆（其他）		0.017	200	0.000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稀释剂（二甲苯成分占比为 70%，均以二甲苯计）		0.1	10	0.01000
乳化液		0.16	2500	0.00006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7
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		0.1	10	0.01000
高温漆（INTERTHERM50）（甲苯）		0.002	10	0.00020
环氧富锌底漆（其他）		0.1	200	0.00050
高温漆（INTERTHERM50）（二甲苯）		0.05	10	0.00500
高温漆（INTERTHERM50）（乙苯）		0.02	10	0.00200
高温漆（INTERTHERM50）（其他）		0.128	200	0.00064
合计				0.13246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废间内物质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为 50t，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水性漆与漆料中其他成分的临界量按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的临界量为 200t。

根据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其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经上表可知 $Q_{总}$=0.13246＜1，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内暂存的各位危险废物和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水性漆、醇酸漆、有机硅漆、环氧树脂漆、环氧富锌底漆、高温漆（INTERTHERM50）、稀释剂、乳化液、润滑油。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库房	硫酸	硫酸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2		盐酸	盐酸		
3		硝酸	硝酸		
4		磷酸	磷酸		
5		水性漆	水性漆		
6		醇酸漆	醇酸漆		
7		有机硅漆	有机硅漆		
8		其他油漆	环氧树脂漆、环氧富锌底漆、高温漆（INTERTHERM50）		
9		稀释剂	二甲苯		
10		乳化液	乳化液		
11		润滑油	润滑油		
12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漆渣、油漆沾染物、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酸、废试剂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沸石、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7.4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4-21 环境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物质	影响途径
库房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水性漆、醇酸漆、有机硅漆、环氧树脂漆、环氧富锌底漆、高温漆（INTERTHERM50）、稀释剂、乳化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及油类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催化剂、废漆渣、油漆沾染物、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酸、废试剂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沸石、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环境风险物质中的液态物质均为桶装，库房中单个桶容积最大为170kg，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车间内库房内暂存；危险废物单个桶容积最大为170kg，均在危废间内暂存。存储期间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的情况下，按最不利情况下一桶全部泄漏，库房内液态物质最大泄漏量为170kg，危废间内危险废物170kg，存放区已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围堰容积不低于1桶量，可完全容纳泄漏物，不会导致泄漏物流至库外，对环境影响较小。存放区禁止明火，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着火事故可及时灭火，并且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内现有事故池，满足事故下废水收集需要。 综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较小。 **7.5 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情景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存储和转运过程中泄漏、火灾导致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危害大气环境；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堵截，流入外界，危害水体环境。针对以上风险情景本项目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1）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3）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4）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密封桶），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5）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原料存储处、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且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置钢板托盘，防止泄漏。

（9）废气治理设备非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线的工作，待治理措施修复好后再启动生产。

（10）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备案。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危废间管理人员环境风险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规范作业流程可有效避免或降低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7.6 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有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对风险源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7.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开发区	/	/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8′4.463″	纬度	39°55′47.0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危废间内暂存的废催化剂、废漆渣、油漆沾染物、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酸、废试剂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沸石、废显影液和定影液，库房内暂存的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水性漆、醇酸漆、有机硅漆、环氧树脂漆、环氧富锌底漆、高温漆（INTERTHERM50）、稀释剂、乳化液、润滑油 分布：库房、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火灾。 危害后果：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会对人身安全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	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求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密封桶），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防止泄漏。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 碳排放影响分析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污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化石燃料燃烧及生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无外购热力，仅考虑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E_{净调入电力}=AD_{净调入电量}\times EF_{电力}$$ 式中：$AE_{净调入电力}$——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EF_{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_2e/MWh），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第33号），河北省电力排放因子为0.7252tCO2/MWh。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0万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725.2tCO_2。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风机、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无其他热源使用，不允许企业自行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4)本项目原料需就近购买，且签订购买协议，原料供应方能长期提供原料，减少原料运输距离及转运时间； (5)企业应按照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本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6)企业需与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100%的危险废物处置率。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9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增加清洁化生产、与排污许可衔接、环境管理制度适应。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5）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项目整改前后的排污状况，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7）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8）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其他技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 （9）环保信息公开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1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11）企业现有工程已进行排污许可的相关信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次要求企业在建设完成后、试运营前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下表。

表4-2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内容： （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 （3）编号； （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提示标志：480×300mm； （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危险废物	WF-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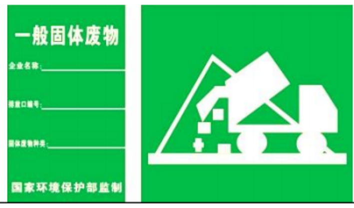	

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环保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环保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环保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10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涂装工序涉及到的生产环节包括喷漆工序，对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版），其表 7 权重组合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4-24权重组合表

喷漆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
0.8	0.2

表4-25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指标对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企业情况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6	底漆	电泳漆自泳漆喷漆（涂覆）	-	0.1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电泳漆工艺；②自泳漆工艺；③使用水性漆喷涂；④使用粉末涂料	节水 b 技术应用		企业喷漆使用节水技术，为II级
2						0.11	节能技术应用 c；电泳漆、自泳漆设置备用槽；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 c；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企业使用节能技术
3				烘干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为自然晾干，为I级
4			中涂、面漆	漆雾处理	-	0.09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0%	有、过滤棉预处理
5				喷漆	-	0.1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使用水性漆；②使用光固化		节水 b、节能 c 技	企业喷涂使用油漆、无中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涂覆）			（UV）漆；③使用粉末涂料；④免中涂工艺		术应用	工序，喷漆属于节水、节能技术，为II级
	6				（包括流平）		0.06	废溶剂收集、处理 e			不使用清洗溶剂，为I级
	7				烘干室	-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 j，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为自然晾干，为I级
	8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0.11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喷漆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7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企业喷漆治理设施为吸附+催化燃烧。本项目最低处理效率为 85%，但根据根据后续的计算注释，最低处理效率为 98%，为I级
	9				涂层烘干废气	-	0.11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企业喷漆治理设施为吸附+催化燃烧。本项目最低处理效率为 85%，但根据根据后续的计算注释，最低处理效率为 98%，为I级
	10			原辅材料	底漆	-	0.05	VOCs 含量≤30%	VOCs 含量≤35%	VOCs 含量≤40%	最大含量为 39.2%，为III级
	11				中漆	-	0.05	VOCs 含量≤30%	VOCs 含量≤40%	VOCs 含量≤55%	不涉及
	12				面漆	-	0.05	VOCs 含量≤50%	VOCs 含量≤60%	VOCs 含量≤70%	最大含量为 39.8%，为I级
					喷枪清洗水性漆		0.02	VOCs 含量≤50%	VOCs 含量≤60%	VOCs 含量≤70%	不涉及
	14	资源	0.1	单位面积取水		L/m²	0.3	≤2.5	≤3.2	≤5	不用水，为 I 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和能源消耗指标		量*						
15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²	0.7	≤1.26	≤1.32	≤1.43	/
16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23	≤0.26	≤0.31	0.129，为 I 级
17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其他)*	g/m²	0.35	≤60	≤80	≤100	155，不满足
18			单位面积CODcr产生量*	g/m²	0.35	≤2	≤2.5	≤3.5	0，为I级
19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²	0.30	≤90	≤110	≤160	78，为II级

注 1:单位面积的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实际喷涂面积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耗能按照实际总面积计算。

注 2:VOCs 处理设施是作为工艺设备之一，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的含量。

注 3:底漆、中涂、面漆 VOCs 含量指的是涂料包装物的 VOCs 重量百分比，固体份含量指的是包装物的固体份重量百分比;喷枪清洗液 VOC:含量指的是施工状态的喷枪清洗液 VOCs 含量。

注 4: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注 5:漆雾捕集效率，新一代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干式雾捕集装置(石灰石法、静电法)的浓雾捕集效率均≥95%，普通文丘里、水旅浓雾捕集装置的漆雾捕集效率≥90%，新一代水帘雾捕集装置的捕集效率≥85%。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湿式喷漆室有循环系统，除渣措施，干式喷漆室为节水型设备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余热利用；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厚壁产品、大型(重量大)产品涂层应用辐射等节能加热方式；排气能源回收利用;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应用中低温固化的涂料;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e 废溶剂收集、处理:换色、洗枪、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需要全部收集，废溶剂处理可委外处理，此废溶剂不计入单位面积的 CODcr 产生量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0.12+0.11+0.04+0.09+0.15+0.06+0.04+0.11+0.11+0+0.05+0.05+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6+0.1+0.3*0.65=0.95*0.6+0.1+0.195=0.865，即此本分得分为86.5

表4-26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企业情况
1	环境管理指标	1.0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为I级
2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的贮存严格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为I级
3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为I级
4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未使用苯，未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为I级
5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未使用含二氯乙烷、含铬酸盐的清洗液，为I级
6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			项目已按本评价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为I级
7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其配套设施、安装VO			项目将按本评价要求落实监测计划，设置各类监测设施，为I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8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制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的制度，为I级
9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材料定期抽样送检制度,对不合要求的原材料不予使用，为I级
10				0.05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为I级
11			组织机构	0.1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在内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部门，并设置环境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和能源管理等有关岗位，为II级
12			生产过程	0.1	磷化废水应当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项目无磷化工序同时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生产过程中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为I级
13			环境应急预案	0.1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为I级
14			能源管理	0.1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17167 配备要求			项目将安装供电部门和供气部门统一配发的用电和用气计量器具，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为I级
15			节水管理	0.1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24789 配备要求			项目将安装供电部门和供气部门统一配发的用电和用气计量器具，为I级

企业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得分为100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总得分为 89.2 分（86.5*0.8+100*0.2），为国内先进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平。

11 绩效评级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工业涂装，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B 级绩效要求，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4-27 本项目与绩效评级B级指标对标一览表

指标	B 级企业	企业现状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2、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桶内、存放于密闭的存储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间内操作。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不涉清洗剂的使用。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为干式喷漆房、设有废气收集管道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	
VOC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沸石固定床吸附废气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本项目废气采用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5%以上，根据清洁生产的要求，最低可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3、TVOC 为 50-60 mg/m3；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的排气筒、车间、厂界废气浓度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3/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设有 PLC 系统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竣工验收文件；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上述档案齐全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了环保部门并配备环境管理能力专职人员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	1、我公司无物料公路运输车	符合 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	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辆，由外部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级企业要求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不涉及；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达到 10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已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电子台账可保存 24 个月以上	符合 B 级企业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 B 级绩效企业要求。

12 污染物三本账

表4-2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t/a）	扩建工程（t/a）	削减量（t/a）	全厂（t/a）	变化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4	0.896	0	1.16	0.896
	二甲苯	0.0000264	0.525	0	0.5250264	0.525
	甲苯	0.0000264	0.004	0	0.0040264	0.004
	颗粒物	0.2688	0.451	0	0.7198	0.451
废水	COD	5.733	0	0	5.733	0
	悬浮物	0.513	0	0	0.513	0
	氨氮	0.068	0	0	0.068	0
一般固废	金属颗粒除尘灰	7.904	1.782	0	9.686	1.782
	废滤芯	5 个/2a	0	0	5 个/2a	0
	废边角料	100	0	0	100	0
	废纤维轮	4000 个/a	0	0	4000 个/a	0
	铁屑	12	0.305	0	12.3052	0.3052
	焊烟粉尘	0.2	0	0	0.2	0
	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		0.5	0	0.5	0.5
	废树脂	20kg/5a	0	0	20kg/5a	0
	浇筑粉尘除尘灰	2.38	0	0	2.38	0
危	废催化剂	0.02	0.02	0	0.04	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险废物	废沸石	0	0.5	0	0.5	0.5
		废漆渣	0.11	0.5	0	0.61	0.5
		油漆沾染物	0.04	1.2	0	1.24	1.2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0.9	0.484	0	1.384	0.484
		废酸	0.02	0	0	0.02	0
		废试剂瓶	0.015	0	0	0.015	0
		废乳化液	0.5	0	0	0.5	0
		废润滑油	0.5	0.02	0	0.52	0.02
		废润滑油桶		0.02	0	0.02	0.02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0.04	0.01	0	0.05	0.01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颗粒物	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甲苯与二甲苯 20mg/m^3；非甲烷总烃 60mg/m^3（去除效率≥7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颗粒物 18mg/m^3、0.51kg/h
	DA002（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 60mg/m^3、2.6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切割配有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焊接等其余废气进入一套集尘系统，未被收集废气车间沉降后排放	企业边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300ug/m^{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喷漆室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二甲苯 0.2mg/m^3；非甲烷总烃 2.0mg/m^3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2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4.0mg/m^3

<table>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车间</td><td>等效A声级</td><td>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9">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9">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并处置</td><td rowspan="12">合理处置</td></tr>
<tr><td>废润滑油桶</td></tr>
<tr><td>废催化剂</td></tr>
<tr><td>废沸石</td></tr>
<tr><td>废稀释剂桶</td></tr>
<tr><td>废显影液和定影液</td></tr>
<tr><td>废漆桶</td></tr>
<tr><td>废漆渣</td></tr>
<tr><td>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除尘灰</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td></tr>
<tr><td>铁屑</td></tr>
<tr><td>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砂等废塑料包装物）</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密封桶），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td></tr>
</table>

	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防止泄漏。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自行检测； ⑤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六、结论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2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6000件。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53.33%。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

2.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厂房内放置现有工程的设备设施，由于地面已硬化，无土建施工，且厂房内均已硬化，仅进行厂房内的规划，简单的设备搬运、安装（包括现有设备、设施的移动），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且设备在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持续时间较短，这些影响大多是短暂的可逆的。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3.2.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时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所有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1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去除效率为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排放限值：18mg/m³、0.51kg/h。

本项目喷砂时会产生颗粒物，位于密闭喷砂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60mg/m³、2.6kg/h。

本项目切割、焊接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使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切割、焊接、喷砂）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mg/m³、二甲苯 0.2mg/m³、甲苯 0.6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 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若监测时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 70%的要求时需加测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的 4.0mg/m³。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厂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250m 的望海店村，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本环评分析，满足相关排放要求，措施可行。

3.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涉及用水环节，因此不新增生活、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生产废水外排。

3.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基础，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措施可行。

3.2.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铁屑、废包装（钢管、板材、石英

砂等废塑料包装物），均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沸石、废稀释剂桶、废漆桶、废漆渣、油漆沾染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显影液和定影液，以上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4 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8.04t/a、NH_3-N：0.79t/a、SO_2：0t/a 、NOx：0t/a；VOCs5.328t/a（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1.199t/a。

根据本项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0t/a、NOx：0t/a、VOCs1.865t/a、颗粒物 0.451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8.04t/a、NH_3-N：0.79t/a、 SO_2：0t/a 、NOx：0t/a；VOCs7.193t/a（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65t/a。

5 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附近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4	3.996	/	0.896	/	1.16	0.896
	二甲苯	0.0000264	1.332	/	0.525	/	0.5250264	0.525
	甲苯	0.0000264		/	0.004	/	0.0040264	0.004
	颗粒物	0.2688	1.199	/	0.451	/	0.7198	0.451
废水	COD	5.733	/	/	0	/	5.733	0
	氨氮	0.068	/	/	0	/	0.068	0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颗粒除尘灰	7.904	/	/	1.782	/	9.686	1.782
	废滤芯	5 个/2a	/	/	0	/	5 个/2a	0
	废边角料	100	/	/	0	/	100	0
	废纤维轮	4000 个/a	/	/	0	/	4000 个/a	0
	铁屑	12	/	/	0.305	/	12.3052	0.3052
	焊烟粉尘	0.2	/	/	0	/	0.2	0
	废包装	0	/	/	0.5	/	0.5	0.5
	废树脂	20kg/5a	/	/	0	/	20kg/5a	0
	浇筑粉尘除尘灰	2.38	/	/	0	/	2.38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	/	/	0.02	/	0.04	0.02
	废沸石		/	/	0.5	/	0.5	0.5
	废漆渣	110kg/a	/	/	0.5	/	0.61	0.5

	油漆沾染物	40kg/a	/	/	1.2	/	1.24	1.2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900kg/a	/	/	0.484	/	1.384	0.484
	废酸	20kg/a	/	/	0	/	0.02	0
	废试剂瓶	15kg/a	/	/	0	/	0.015	0
	废乳化液	0.5	/	/	0	/	0.5	0
	废润滑油	0.5	/	/	0.01	/	0.52	0.02
	废润滑油桶		/	/	0.02	/	0.02	0.02
	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0.04	/	/	0.01	/	0.05	0.01
/	生活垃圾	18	/	/	/	/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和租赁协议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4　现有环评、验收、应急、排污手续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油漆、稀释剂 MSDS 报告和 VOCs 报告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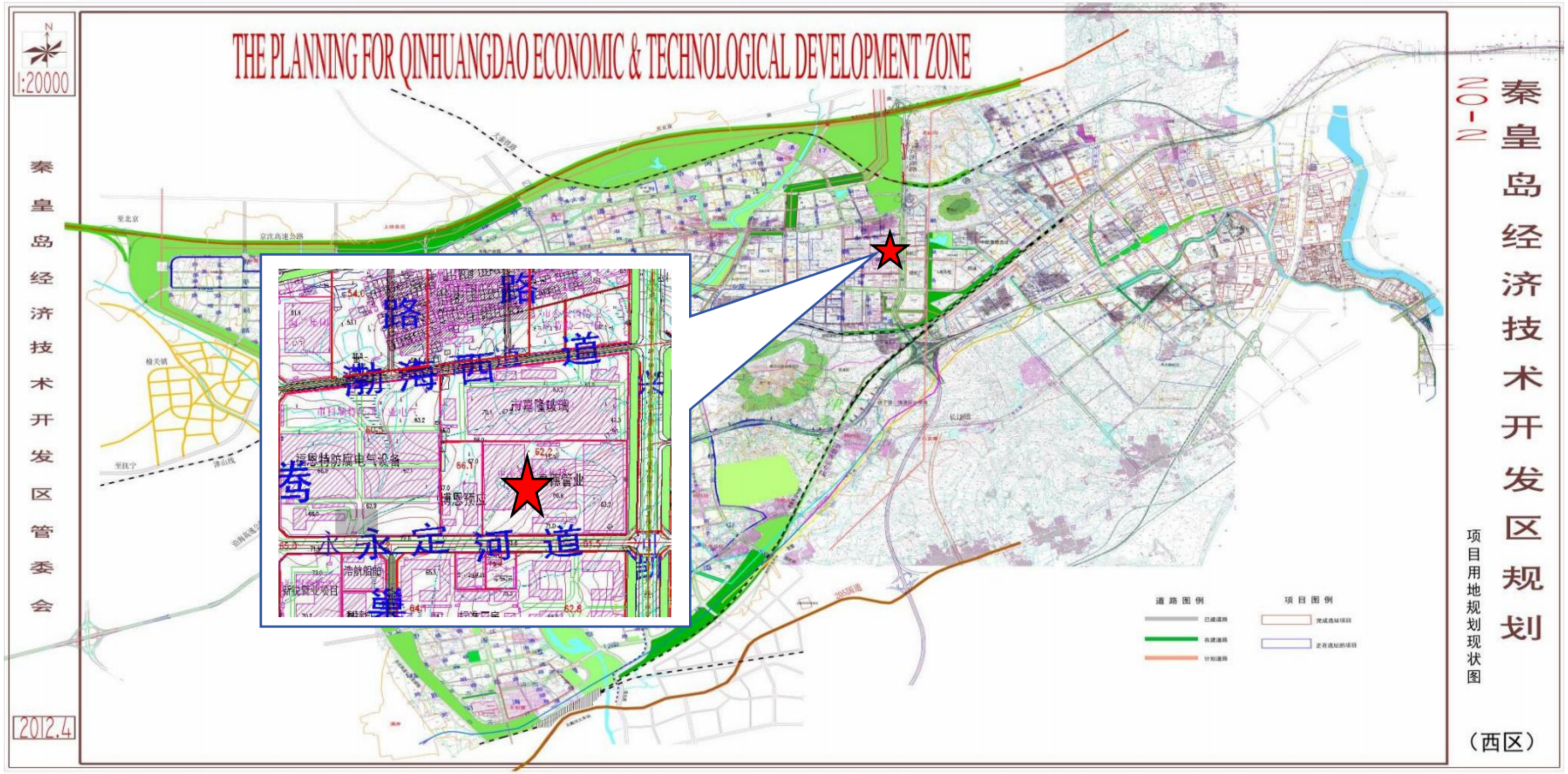
THE PLANNING FOR QINHUANGDAO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1:2000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2.4
20-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项目用地规划现状图
（西区）
渤海西道
永定河道
道路图例
项目图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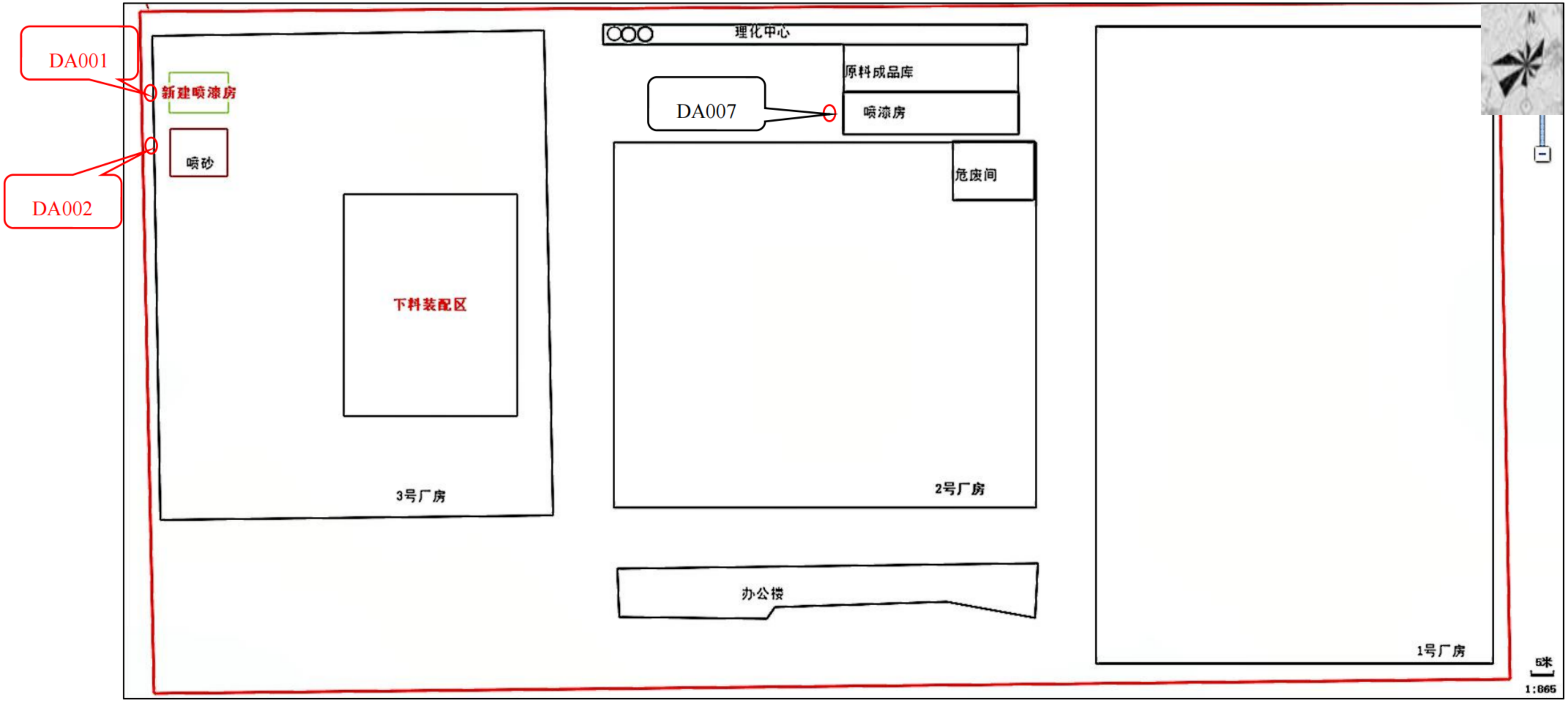
DA001
新建喷漆房
DA002
喷砂
下料装配区
3号厂房
理化中心
原料成品库
DA007
喷漆房
危废间
2号厂房
办公楼
1号厂房
N
5米
1:865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N
北环西路
G102
望海店村村民委员会
望海店村
望海店村
兴凯湖路
佳缘批发超市
渤海西道
渤海西道
渤海西道
235
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福恩特电气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公司
臻福超市
永定河道
永定河道
永定河道
永定河道
永定河道
中关村创业大厦
洋河道
50米
1:6,922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80827841O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波纹管、补偿器、波纹管补偿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橡胶补偿器、聚四氟乙烯波纹管补偿器、波纹金属软管、金属软管、不锈钢抗震金属软管、聚四氟乙烯软管、管接头、吹氧管、泵联管、减震器、空调软管、消防软管、消防管道配件、燃气管及其配件、非金属补偿器、非金属织物补偿器、非金属膨胀节、非金属软管、高炉送风装置、冶金高炉配件及备件、支座、管托、支吊架、高压胶管总成、铠装高压胶管总成、汽车尾气管、不锈钢管、焊接钢管、复合管、高温管线、催化裂化装置烟机进出口设备及管线、非标机械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压力管道、管道配件、压力容器、元件组合装置、工厂化预制管段、炉用补偿器、管道补偿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

登记机关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303050949704

2023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 年02 月08 日

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D 13002207698

冀（2018）秦开 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

权利人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定河道5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2800003GB00024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1037.7㎡/房屋建筑面积53065.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6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81037.7㎡ 土地使用权面积：81037.7㎡，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交通、仓储	20245.7㎡
2	1	1	工业、交通、仓储	11807.44㎡
3	1-5	5	办公	5200.36㎡
4	1	1	工业、交通、仓储	15812.42㎡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权利人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 81037.70

建筑占地（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54系）

序号	点号	坐 x（m）	标 y（m）	边长
1	1	4421993.850	454390.332	
				354.58
2	2	4421996.216	454744.908	
				230.05
3	3	4421766.190	454741.759	
				350.08
4	4	4421763.844	454391.690	
				230.01
1	1	4421993.850	454390.332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制表：梁 勇 审校：张建明 2018年 1 月25日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资料专用章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四）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所在图幅号：166-4

权利人：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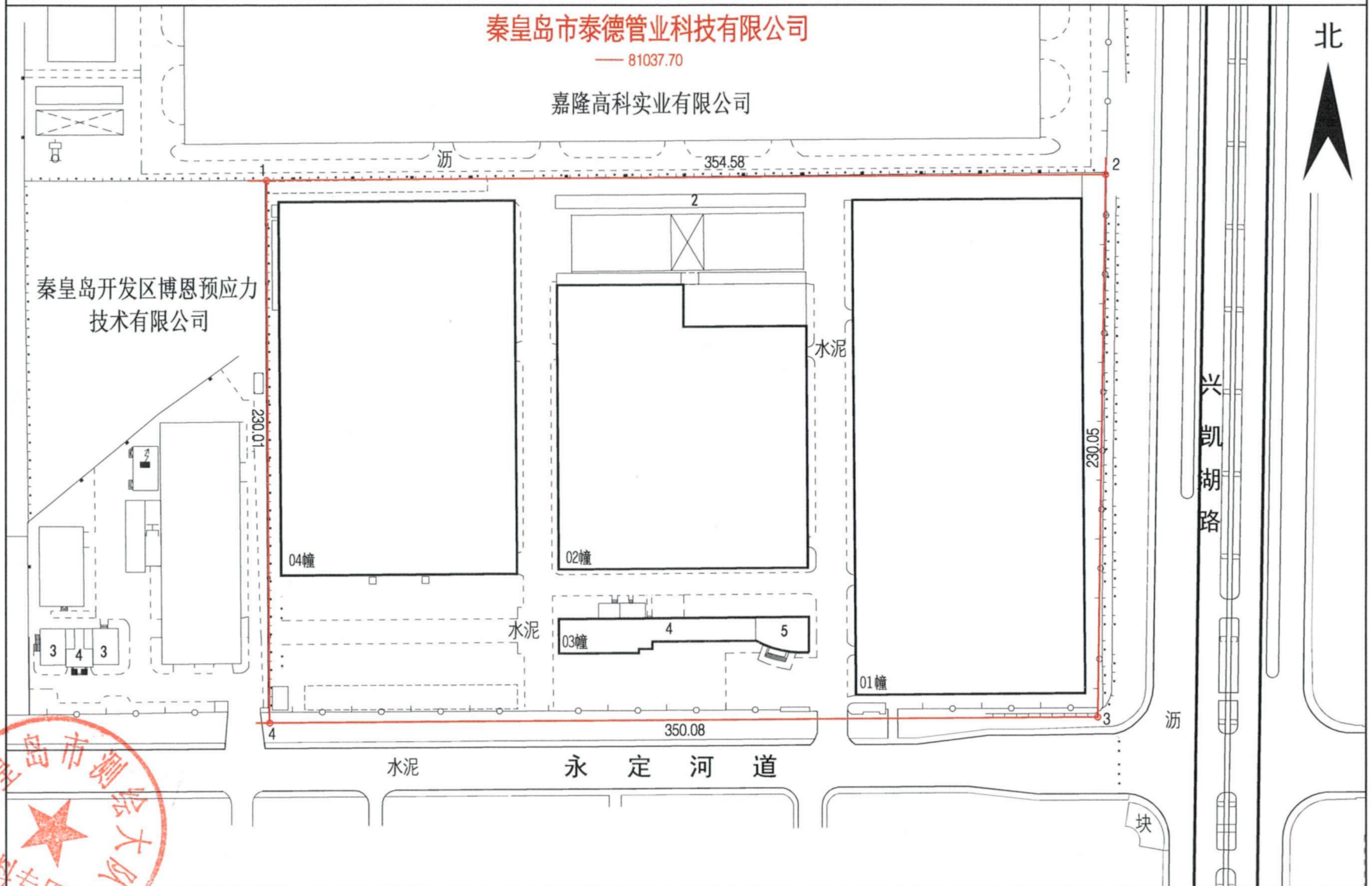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8年1月25日

1:2500

制图者：王鑫鹏

审核者：张建明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附图页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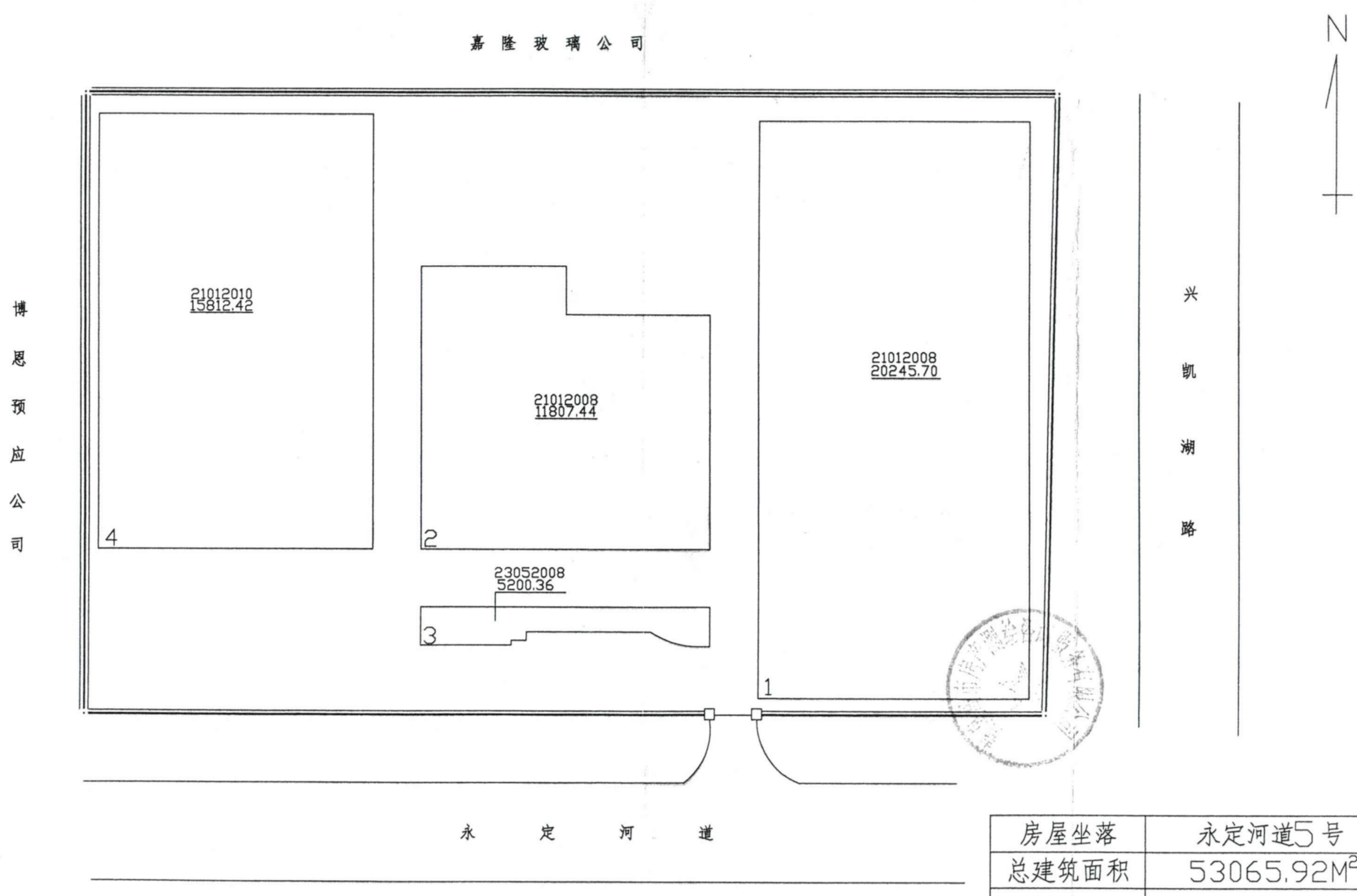

房屋坐落	永定河道5号
总建筑面积	$53065.92M^2$
图纸比例	1:1500
制 图 人	桑树海
制图时间	2017.08.10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1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永定河道 5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 2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 6000 件。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1-130371-89-01-390116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2005）35 号

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2、施工期要在施工场界设置维护设施，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建筑垃圾要按环保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填埋。

3、运营期间对机械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绿化等措施，使噪声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烟，通过采用集中式多吸管焊烟除尘器处理（焊烟除尘效率达 99%），使车间内烟尘浓度达标排放。

5、 喷漆工序为密闭喷漆室，所排废气（甲苯、二甲苯）经过网吸附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和蒸汽脱附装置（效率大于 90%），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7.5mg/m^3，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三级标准，统一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7、食堂大灶废气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75%）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8、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废乳化液（危废）、废有机溶剂（危废）、粉尘]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9、该项目竣工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经 办 人：章桂琴、陈淑红　　　　2005 年 月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秦开环验【2014】第11号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不锈钢金属软管600万米，波纹管和补偿器50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5000吨。开发区环保局于2005年11月14日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秦开环建【2005】35号）。

一、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经秦皇岛开发区环保监测站监测（秦开验（环测）字2013第028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按“三同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均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实测总量：COD：7.61吨/年，氨氮:0.41吨/年。

四、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秦皇岛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5日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3】第41号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送风装置及喷漆、喷砂等系统除尘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永定河路与兴凯湖路交叉口西北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年生产500套送风装置并对一号、三号厂房内原有不锈钢管和软管抛光、喷漆、喷砂工序的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淘汰、限值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建设。

1、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无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2、本项目抛光工序、打磨工序、浇注工序、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分别经3台袋式除尘器及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4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漆雾由水帘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水帘处理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4、、本项目通过减振、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临兴凯湖路一侧）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收集的金属尘外售，浇注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及稀释剂包装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场所内，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吸附效果；循环水池做防渗处理。

7、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8、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COD 8.04t/a、氨氮 0.79t/a、

甲苯：0.0007t/a 二甲苯：0.00108t/a。

9、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

2013年7月22日

关于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套送风装置及喷漆、喷砂等系统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秦开环验【2014】第12号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送风装置及喷漆、喷砂等系统除尘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年生产 500 套送风装置并对一号、三号厂房内原有不锈钢管和软管抛光、喷漆、喷砂工序的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秦开环建表【2014】第 41 号）。

一、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经秦皇岛开发区环保监测站监测（秦开验（环测）字 2013 第 027 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均按“三同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均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秦皇岛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5 日

审 批 意 见

冀环辐审[2010]002号

根据《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射线装置应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表可作为该单位使用X射线探伤机进行工业探伤和辐射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核技术应用内容及总体要求：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用2台XXG-25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1台使用，另1台备用），属II类射线装置。在本厂区探伤室内进行X射线检测。

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同意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应用。

三、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要做到以下工作：

1.使用的X射线探伤机必须性能良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探伤室辐射防护措施应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探伤室必须与操作室分开，充分考虑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范围和装置的工作负荷及周围环境的辐射安全。辐射防护门的防护性能应与同侧墙相同，必须在门关闭后才能进行透照检查。

在大门等区域设置醒目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安装工作警示灯、警铃、门机联锁装置、应急人工关闭装置、监控设备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3.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安全保卫、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加强辐射安全检查，避免出现误照等辐射事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及报告制度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

4.射线装置要由专人负责，使用情况实行痕迹化管理，建立使用台帐，做好使用、交接班及检修维护记录，并有监测仪器跟踪、定期校验等书面记录。所产生的废胶片、废冲洗液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辐射防护。作业时应安排人员现场巡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并对作业现场周围的辐射环境进行监测，保证以上区域的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并按照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建立个人剂量档案。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操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受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标准限值及其他国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四、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向我厅申请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报经原环保审批部门批准并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

五、我厅委托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伟　　　　　　　　　　2010年1月6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表 4

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使用 X 射线探伤机 2 台，均属Ⅱ类射线装置，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均为 250kV，管电流均为 5mA。在厂区建有 X 射线探伤室 1 座，用于管件无损检测。

二、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表明，探伤机开机作业时 X 射线探伤室屏蔽墙外 X-γ 辐射剂量率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7-2006) 中探伤室外侧 30cm 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 2.5μGy/h 的剂量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μSv/h。

探伤工作人员所接受的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职业工作人员 20mSv/a 的剂量限值和《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06）中职业工作人员 5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 100μSv/w 剂量参考控制水平要求。

公众所接受的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公众人员 1mSv/a 的剂量限值和《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06）中公众人员 0.3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同时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 5μSv/w 剂量参考控制水平要求。

三、验收结论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何明明

2016 年 5 月 30 日

负责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秦环辐验〔2016〕4号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在公司厂区内建成X射线固定探伤室1间，对各种管件质量进行无损检测，作业方式为室内固定，使用2台XXG-2505型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

二、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表明，探伤机开机作业时X射线探伤室屏蔽墙外X-γ辐射剂量率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7-2006)中探伤室外侧30cm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2.5μGy/h的剂量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2.5μSv/h。探伤工作人员所接受的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工作人员20mSv/a的剂量限值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06)中职业工作人员5mSv/a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100μSv/w剂量参考控制水平要求。公众所接受的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公众人员1mSv/a的剂量限值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06)中公众人员0.3mSv/a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同时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

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中 5μSv/w 剂量参考控制水平要求。

三、本项目 X 射线固定探伤室在门口设置了工作状态警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等防护措施。公司制定和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公司 X 射线探伤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本项目使用过程中要加强对辐射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探伤室周围的环境监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其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五、你公司拿到验收意见后，在 20 日内将审批后的验收意见、申请表、验收监测表送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六、我局委托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赵树忠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17 日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9】第 78 号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位于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接建 1 座面积为 1478.1 平米的单层全封闭喷漆房，原有喷漆房闲置；扩建二号厂房用于建设理化实验中心与原材料的放置、送风装置的加工，总建筑面积 2016.26 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金属软管 600 万米/a、波纹管和补偿器 50 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 5000t/a,送风装置 500 套。同意建设。

1、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预案》（秦政办字[2017]10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O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材料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禁沿途洒落；采取洒水抑尘、设置临时围墙、堆场篷布遮盖，渣土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遮盖，清洁车辆等措施。建筑垃圾依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置。

2、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水帘+催化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氨瓶更换时逸散氨气、臭气，厂界氨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三号厂房焊接装配、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多支管滤筒除尘器处理；纤维轮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滤板除尘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站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及厂区抑尘。

4、项目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喷漆水帘产生的含漆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油漆沾染物、软水站废树脂、化验室废酸及废试剂瓶等为危险废物，在现有的危废贮存间贮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芯、废纤维轮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6、依托原有的边界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喷漆房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8、液氨储瓶存放在 3m×3m×1m 的围堰中；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防腐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修订风险应急预案。

9、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10、按相关文件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11、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程序组织环保验收；项目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
审批专用章
1303020986549

经办人：[illegible]　　　　　　　　　　　　　　　　　　　　2019 年 9 月 20 日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

（2）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的二号厂房北侧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嘉隆高科公司，南侧为永定河道，西侧为福恩特电气公司，东侧为兴凯湖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250m处的望海店村。

（3）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7万元，占总投资的29.8%。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建设内容：①对现有二号厂房进行扩建，在其北侧扩建1536.26m²送风装置库房1座，②将原有喷漆房闲置，在扩建后的二号厂房北侧接建1座占地面积1478.1m²单层全封闭喷漆房；③在扩建的喷漆房北侧，新增1座占地480m²的二层理

化实验中心；④扩建喷漆房配套建设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脱附+电加热RTO有机废气治理设施1套。⑤建设400kg液氨储瓶2个，使用液氨分解后的氮气、氢气混合气体作为热处理炉（电加热）的保护气体；⑥新增软水制备系统1套，将水压试验用水由自来水改为软水；⑦3台等离子切割机和1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1台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⑧对三号厂房现有焊接装配、火焰切割工位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改造，新增8套滤筒除尘器。⑨1号厂房新增4台除尘式纤维轮抛光机，用于金属软管入库前的接头清理。

（6）占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占地3494.36m²。

（7）产品产能：本工程建成后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变，仍为金属软管600万米/a、波纹管和补偿器50万台、卡压式不锈钢管5000t/a、送风装置500套。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h/d，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19年9月，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表[2019]第78号，2023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130301780827841000 1Y。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范围为《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建设内容。

（1）污水—项目属于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秦皇岛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为检查内容；生产过程中热处理炉冷却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软水设备排水、反冲洗水，水压试验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回用于冲厕、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2）废气——工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3）噪声——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固体废物——工程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情况，为检查内容；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为检查内容。

四、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喷漆废气治理工艺和排风量变化：治理工艺由水帘+催化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变为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电加热RTO+1根20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由15m变到20m，风机风量由55000m³/h变为57000m³/h。

氨分解液氨储存钢瓶由4个减少为同规格2个。

三号厂房焊接、切割废气治理设备新增4套滤筒除尘器变为新增8台滤筒除尘器。

环评建设内容中“4台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1台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变更为3台等离子切割和1台激光切割，这些设备粉尘采用1台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因喷漆废气治理工艺变化，原环评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含漆废水、废催化剂不再产生。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原环评中列入危险废物的软水处理废树脂，不再作为危险废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主要包括等离子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1台滤筒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火焰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经8台滤筒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纤维轮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自带铝板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调漆、喷漆、自然晾干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电加热RTO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氨分解逸散出的少量无组织氨气采取车间内作业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管网进秦皇岛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小汤河。

生产过程中热处理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设备排水、反冲洗水，水压试验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回用于冲厕、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涂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5dB(A)。

（4）固废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纤维轮抛光机定期更换的废纤维轮、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外卖回收部门。软水站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喷漆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油漆沾染物

以及实验中心产生的废酸、废试剂瓶。危险废物以性质相容容器盛装，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交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301780827841000lY。

企业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备案。

企业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证明，喷漆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达到≤10^{-10}cm/s。

喷漆房排气筒已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至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管道长度过短，不能设置规范采样口，未监测进口浓度，故未核算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1.4规定，加设了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90%，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

（一）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1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染料尘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排气筒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放最大浓度为0.03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0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限制要求。喷漆房排气筒臭气最大浓度为15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53mg/m3，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65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表2限值要求。厂界氨最大浓度为0.05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1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要求。

车间门口距地面1.5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78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0.82mg/m³和1h平均值0.78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5-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2t/a、甲苯二甲苯合计0.004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给出的非甲烷总烃：3.996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332t/a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项目执行了“三同

时”，不存在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与建议

完善并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及时对环保设备维护维修，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肖勇　杜平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凌聪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号厂房扩建及附属厂房工程项目			
会议地点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验收工作组				
单位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
技术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工	[redacted]776	肖勇
杜平	秦皇岛市环境科学学会	理事	[redacted]569	杜平
高凌聪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高凌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11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	建筑面积(㎡)	1300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18[redacted]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的VOCs治理设施下引风管道下方增加水槽，承接产生的大颗粒漆渣。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增加水槽承接产生的大颗粒漆渣，加入絮凝剂后，以危废的形式处理分离物。

承诺：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3710000006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301780827841000 1Y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

法定代表人：高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808278410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80827841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335 19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033	电子邮箱	36 .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东经119° 28′9.43″　　中心纬度北纬39° 55′49.10″		
预案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2023年 1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高芳印	报送时间	2023.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11月3日		
备案编号	130361-2023-11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夏磊琳	经办人	张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CMA

220312340402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QCHJ 自行检测[2024]11020

项目名称	11 月月测 +第四季度季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机构“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标注。

8.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7	王健、张也	11月12日	15时36分-17时07分
	喷砂房北	满利鑫、张也	11月15日	9时36分-11时14分
	喷砂房中	满利鑫、张也	11月15日	13时17分-14时53分
	喷砂房南	贾敬鑫、田文超	11月25日	9时30分-10时41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杨野、张子政	11月12日	13时25分-18时10分
废水	总排口	邵李、张建鑫	11月12日	8时24分-16时44分
噪声	厂界噪声	邵李、张建鑫	11月12日	13时44分-14时40分
			11月12日	22时00分-23时01分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2024.12.2

机构名称：秦皇岛清宸环境[redacted]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redacted]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redacted]号

250[redacted]

电话/传真：033[redacted]052020

邮　　箱：[redacted]

邮　　编：[redacted]

1 概述

受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redacted]）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25 日对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详见附件 1 生产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说明，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3017808278410001Y）；
2.3《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排放速率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DA007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³	0.8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	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苯	1	mg/m³	/	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³	/	kg/h	
喷砂房北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³	0.8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砂房中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³	0.85	kg/h	
喷砂房南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³	0.85	kg/h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 1#上风向、2#下风向 3#下风向、4#下风向	甲苯	0.6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二甲苯	0.2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275	mg/L	
	氨氮	36	mg/L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总磷	5	mg/L	
	总氮	35	mg/L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3#厂界南、4#厂界东	昼间噪声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夜间噪声	55	dB(A)	
备注	厂界西侧、北侧不满足厂界外 1m 监测条件。			

4 检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生产工序名称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喷漆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低浓度颗粒物	3	/
喷砂	喷砂房北	低浓度颗粒物	3	/
	喷砂房中	低浓度颗粒物	3	/
	喷砂房南	低浓度颗粒物	3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1#上风向、2#下风向 3#下风向、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4	/

附图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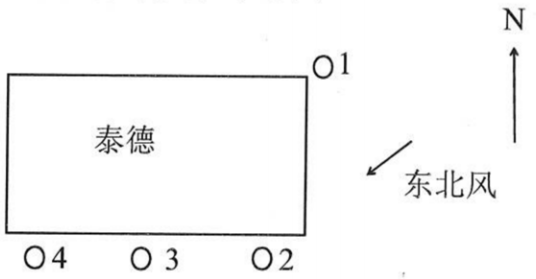

注：“ O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 4-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4	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未检测

表 4-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备注
1#厂界内北侧	昼间：13 时 44 分-13 时 54 分	夜间：22 时 00 分-22 时 10 分	/
2#厂界内西侧	昼间：13 时 59 分-14 时 09 分	夜间：22 时 16 分-22 时 26 分	/
3#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14 时 15 分-14 时 25 分	夜间：22 时 31 分-22 时 41 分	/
4#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14 时 30 分-14 时 40 分	夜间：22 时 51 分-23 时 01 分	/

附图 2：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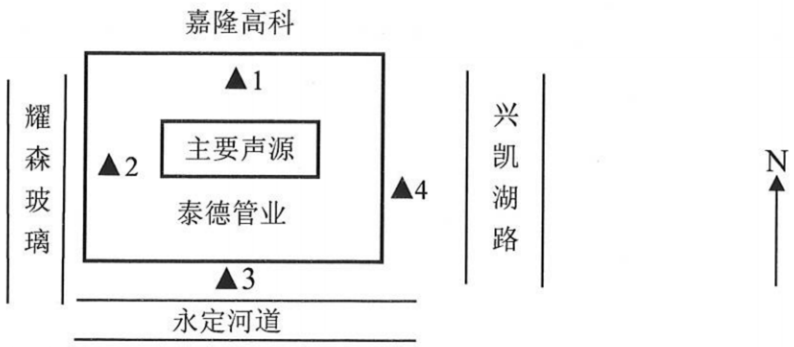

注：“▲”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低浓度采样头×16 个； 活性炭管×4 个； 气袋×4 个；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活性炭管完好；气袋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滤膜×17 个； 气袋×17 个；活性炭管×17 个；	滤膜完好；气袋完好；活性炭管完好。	/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1.0L 棕色玻璃瓶×8 瓶； 0.5L 棕色玻璃瓶×4 瓶； 1.0L 白色聚乙烯瓶×5 瓶； 2.5L 白色聚乙烯瓶×4 瓶。	总排口： 第一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二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三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四次：黄色、浑浊、有异味； 全程序空白：无色、澄清、无异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QC-SB-178-1~3） PT-124/85S 电子天平（QC-SB-109） GF-70 鼓风干燥箱（QC-SB-206） 恒温恒湿室（QC-SB-143）	1.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QC-SB-178-2）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QC-SB-117-1）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QC-SB-141）	0.07mg/m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QC-SB-178-2）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QC-SB-026-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QC-SB-001）	1.5×10^{-3}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QC-SB-178-1~3）	--
	排气中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中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C-SB-021-5~8） PT-124/85S 电子天平（QC-SB-109） 恒温恒湿室（QC-SB-143）	168μ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HP-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QC-SB-225-1~4）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QC-SB-141）	0.07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C-SB-021-5~8）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QC-SB-141）	1.5×10^{-3}mg/m³
	二甲苯合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QC-SB-168-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01-1A 鼓风干燥箱（QC-SB-011） ATY124 电子天平（QC-SB-0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QC-BL-02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C-SB-187）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C-SB-005-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C-SB-005-1）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C-SB-072-2） AWA6223 F 声校准器（QC-SB-15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QC-SB-032-8）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表 6.1-1 本次自行检测任务检测技术人员资格能力一览表

参与环节	姓名	是否具备承担本次自行检测任务的资格能力
采样及分析	贾敬鑫	是
	田文超	是
	满利鑫	是
	张也	是
	王健	是
	杨野	是
	张子政	是
	邵李	是
	张建鑫	是
分析	谢雨萌	是
	石茜茜	是
	田博	是
	宋世琦	是
	张相花	是

6.2 检测仪器

表 6.2-1 本次自行检测任务涉及仪器校准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校准时间	项目		溯源方式	是否合格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QC-SB-178-1、3	11 月 1 日	流量		校准	是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QC-SB-178-2	11 月 2 日	流量		校准	是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5~8	11 月 2 日	流量	TSP	校准	是
				A 路流量	校准	是
				B 路流量	校准	是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QC-SB-168-2	11 月 12 日	pH 值		校准	是
AWA6228+多功能声级	QC-SB-072-2	11 月 12 日	声压级		校准	是

6.3 检测过程

表 6.3-1 质控过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是否合格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是
			同步双样	是
2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曲线校核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3		苯系物	现场空白	是
			曲线校核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是
			标准滤膜	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是否合格
5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曲线校核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6		甲苯、二甲苯	现场空白	是
			曲线校核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7	废水	pH	标准样品	是
			现场平行	是
8		氨氮	曲线校核	是
			加标回收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9		化学需氧量	标准样品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10		总磷	曲线校核	是
			加标回收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现场平行	是
			全程序空白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11		总氮	曲线校核	是
			加标回收	是
			实验室平行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DA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	40.0	40.2	39.9	40.0	/
湿度		%	1.4	1.4	1.4	1.4	/
平均流速		m/s	4.15	4.03	3.99	4.06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3/h	14565	14136	14012	14238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况浓度	mg/m^3	7.73	7.85	7.53	7.703	6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
苯	标况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1.1×10^{-5}	/
甲苯	标况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1.1×10^{-5}	/
二甲苯	标况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1.1×10^{-5}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标况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1.1×10^{-5}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况浓度	mg/m³	1.8	2.0	2.3	2.0	1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32	0.029	0.8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标况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按照该项目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 7.1-2　喷砂房北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	29.3	29.3	30.1	29.6	/
湿度		%	2.2	2.2	2.2	2.2	/
平均流速		m/s	19.89	19.86	19.96	19.90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12487	12458	12491	12479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况浓度	mg/m³	3.3	3.0	3.1	3.1	18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39	0.039	0.85

表 7.1-3　喷砂房中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	22.7	23.4	23.0	23.0	/
湿度		%	2.1	2.1	2.1	2.1	/
平均流速		m/s	25.35	24.33	23.98	24.55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10413	9962	9832	10069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况浓度	mg/m³	2.8	3.1	2.6	2.8	18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26	0.029	0.85

表 7.1-4　喷砂房南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	30.2	30.0	30.3	30.2	/
湿度		%	2.0	2.0	2.0	2.0	/
平均流速		m/s	17.58	17.44	17.07	17.36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7061	7010	6855	6975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况浓度	mg/m³	2.1	1.9	2.4	2.1	18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6	0.015	0.85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 1#上风向	mg/m³	0.66	0.76	0.71	0.67	0.70	2.0
	厂界 2#下风向	mg/m³	1.95	1.88	1.68	1.66	1.79	
	厂界 3#下风向	mg/m³	1.86	1.83	1.59	1.25	1.63	
	厂界 4#下风向	mg/m³	1.77	1.70	1.67	1.14	1.5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上风向	mg/m³	0.191	0.191	0.191	0.194	0.278	0.3
	厂界 2#下风向	mg/m³	0.267	0.278	0.254	0.256		
	厂界 3#下风向	mg/m³	0.248	0.266	0.250	0.242		
	厂界 4#下风向	mg/m³	0.251	0.262	0.247	0.248		
甲苯	厂界 1#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0.8
	厂界 2#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二甲苯	厂界 1#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0.5
	厂界 2#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范围	
pH	无量纲	7.5（16.6℃）	7.6（17.0℃）	7.5（17.6℃）	7.4（17.0℃）	7.4~7.6	6~9
悬浮物	mg/L	29	31	28	26	28	275
氨氮	mg/L	3.82	3.62	3.91	3.54	3.72	36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292	310	320	313	450
总磷	mg/L	3.53	3.71	3.64	3.51	3.60	5
总氮	mg/L	29.2	30.3	32.6	30.0	30.5	35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Leq[dB(A)]	排放限值 dB(A)
1#厂界内北侧	昼间：13 时 44 分-13 时 54 分	57	/
	夜间：22 时 00 分-22 时 10 分	53	/
2#厂界内西侧	昼间：13 时 59 分-14 时 09 分	55	/
	夜间：22 时 16 分-22 时 26 分	48	/
3#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14 时 15 分-14 时 25 分	58	65
	夜间：22 时 31 分-22 时 41 分	54	55
4#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14 时 30 分-14 时 40 分	58	65
	夜间：22 时 51 分-23 时 01 分	54	55

---------------------------报告结束---------------------------

附件 1 生产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说明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illegible]2024[illegible]　　核查日期 2024.11.12

序号	工艺/工序	点位+排污编号	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高度（M）	直径/截面积	排污去向	备注
1	废水	总排口+DW001	正常	90	/			市政管网	
2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正常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HJC[illegible]2024711020　　核查日期 2024.11.15

序号	工艺/工序	点位+排污编号	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高度（M）	直径/截面积	排污去向	备注
1	筛砂房北	DA004	正常	90	布袋除尘器	15	0.1963	大气	
2	筛砂房中	DA003	正常	90	布袋除尘器	15	0.1257	大气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秦皇岛市秦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CHJ[环行]检测]202411020　　核查日期 2024.11.25

序号	工艺/工序	点位+排污编号	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高度（M）	直径/截面积	排污去向	备注
1	喷砂	喷砂粉尘排放口一南 DA002	正常	100	布袋除尘器	15	0.4m	大气	/

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illegible][2024]1020　　核查日期 2024.11.12

序号	工艺/工序	点位+排污编号	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高度（M）	直径/截面积	排污去向	备注
1	喷漆	DA007	正常	70%	[illegible] RTO	20	1.1310	大气	/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秦皇岛市鑫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ON国检测[2024]11020 核查日期 2024.11.12

序号	工艺/工序	点位+排污编号	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高度（M）	直径/截面积	排污去向	备注
1	成型机	厂界	正常	60%	/	/	/	大气	/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附件 2 排气筒信息及气象条件

表 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低浓度颗粒物	燃料	/	/		
		检测点截面积	m²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20		
		大气压	kPa	101.55	101.56	101.58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平均动压	Pa	15	14	14
喷砂房北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燃料	/	/		
		检测点截面积	m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1.86	101.78	101.80
		平均静压	kPa	0.05	0.05	0.06
		平均动压	Pa	349	348	351
喷砂房中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燃料	/	/		
		检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1.72	101.71	101.71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4
		平均动压	Pa	580	533	518
喷砂房南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燃料	/	/		
		检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1.90	101.90	101.90
		平均静压	kPa	0.02	0.03	0.03
		平均动压	Pa	272	268	257

表 2-2 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第一次	13.8	102.4	50	1.2	东北	晴
		第二次	14.2	102.3	48	1.4	东北	
		第三次	14.0	102.2	49	1.3	东北	
		第四次	13.1	102.2	51	1.4	东北	
厂界噪声	噪声	/	/	/	/	1.2	东北	晴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杰

审　　核：赵淑丽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4.8.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redacted]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
受检单位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姬炤天、何云峰、贾宏森、秦梦涛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赵蕊、赵彦霞、牛素菊等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氰化氢、硫酸雾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甲醛：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氯化氢：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氰化氢：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硫酸雾：样品保存完好。
		日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table>
<tr><th>项目类别</th><th>检测项目</th><th>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th><th>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th><th>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th></tr>
<tr><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td>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td><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td><td>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td><td>$0.07mg/m^3$（以碳计）</td></tr>
<tr><td>苯（小时均值）</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td><td rowspan="3">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td><td rowspan="3">1.5×10^{-3} mg/m^3</td></tr>
<tr><td>甲苯（小时均值）</td></tr>
<tr><td>二甲苯（小时均值）</td></tr>
<tr><td>氯化氢（小时均值）</td><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td><td>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td><td>$0.05mg/m^3$</td></tr>
<tr><td>甲醛（小时均值）</td><td>《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td><td>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4</td><td>$0.03mg/m^3$</td></tr>
<tr><td>氰化氢（小时均值）</td><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td><td>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4</td><td>$2\times10^{-3}mg/m^3$</td></tr>
<tr><td>硫酸雾（小时均值）</td><td>《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td><td>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6
离子色谱仪
PIC-10A/YQA001</td><td>$0.005mg/m^3$</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td><td>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td><td>$7\mu g/m^3$</td></tr>
</table>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时均值）（mg/m^3）	2024.7.15	0.64	0.56	0.65	0.69
		2024.7.16	0.62	0.57	0.70	0.68
		2024.7.17	0.66	0.60	0.63	0.56
	苯（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甲苯（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二甲苯（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氯化氢（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甲醛（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氰化氢（时均值）（mg/m^3）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硫酸雾（时均值）（mg/m^3）	2024.7.25	ND	ND	ND	ND
		2024.7.26	ND	ND	ND	ND
		2024.7.27	ND	ND	ND	ND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μg/m³）	2024.7.15	201
		2024.7.16	244
		2024.7.17	209

注：1、ND 为未检出；
2、环境空气中的硫酸雾为无能力分包，由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0312343841，有效期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30 年 04 月 28 日，报告编号为 HBSF-H-20240005。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

——以下空白——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E015D20241230-1 合同签定地：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2.处置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3.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标识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 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提供工作条件：

⑴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着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减少危险的措施（如：给需处置的压力罐打孔泄压等），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⑵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电子联单的申请及平台录入更新；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⑶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5)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义务：

1.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3.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联单的填写

1.转移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在固废管理平台对电子联单所填内容及时更新，以免影响危废的及时转移。

2.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3.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厂区复磅，若双方相差 100 千克以上时，双方协商。

2 危险废物运输时，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费。

第七条．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危废预处置费用为：RMB6000 元（预处置费用可作为合同签订后，处置危废时使用，且只能在合同期内使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费（元/车）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8	2300	1000	D10 焚烧	
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3	2300		D10 焚烧	
3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2	2300		D9 物化	
4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0.5	2300		D10 焚烧	
5	油漆沾染物	HW12/900-252-12	0.6	2300		D10 焚烧	
6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0.05	2300		D10 焚烧	
7	废定影液	HW16/900-019-16	0.05	2300		D10 焚烧	
8	废桶（塑料）	HW49/900-041-49	0.1	2300		D10 焚烧	
9	废桶（铁）	HW49/900-041-49	0.2	2300		D10 焚烧	

10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6	2300		D10 焚烧	
11	废稀释剂桶	HW49/900-041-49	0.2	2300		D10 焚烧	
12	废试剂瓶（玻璃）	HW49/900-047-49	0.05	2300		D10 焚烧	
13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0.1	10000		D10 焚烧	

注：以上报价含处置费含 6%增值税，运费含 9%增值税。

2. 危废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收到甲方所付预处理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废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滞纳天数。

4.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甲方义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送以及转让

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5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转移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30日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转移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4.12.31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产品名称　　INTERZINC 52 PART B LOW TEMPERATURE

产品代码　　EPA180

1.2.　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建议用途及禁止用途

拟定用途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仅供专业人员使用

施工方法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1.3.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信息

制造商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鸿禧路129号 215151

电话号码　　86(512)66167888

传真号码　　86(512)66163911

1.4.应急咨询电话　　86(532)83889090

中毒咨询电话　　仅供医生及医院参考

2.危险性概述

2.1.纯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Flam. Liq. 3;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Acute Tox. 4;H312	皮肤接触有害
Acute Tox. 4;H332	吸入有害
Skin Irrit. 2;H315	造成皮肤刺激
Eye Dam. 1;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2.2.标签要素

用第11和12章列出的毒性数据，产品标签如下所示。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危险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3+361+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
P305+351+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P322 具体措施（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P340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62 脱掉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火灾时：
P378 使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灭火。勿使用水喷射。
[安全储存]:
P403+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处置废弃物及空容器。

2.3.其他危害
本产品不含有PBT/vPvB化学制品。

3.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包含下列危害物质。

成分/化学名称	重量 %	GHS分类	注意
	>50		[1][2]

二甲苯 CAS 号码:　0001330-20-7		Flam. Liq. 3;H226 Acute Tox. 4;H332 Acute Tox. 4;H312 Skin Irrit. 2;H315 Asp. Tox. 1;H304 Eye Irrit. 2;H319 STOT SE 3;H335	
坚果壳液与乙二胺和甲醛的聚合物 CAS 号码:　0068413-28-5	25- <50	Eye Dam. 2A;H319 STOT SE 3;H335 Skin Irrit. 2;H315	[1]
乙苯 CAS 号码:　0000100-41-4	2.5- <10	Flam. Liq. 2;H225 Acute Tox. 4;H332 STOT RE 2;H373 Asp. Tox. 1;H304 Skin Irrit. 2;H315 Eye Irrit. 2;H319 STOT SE 3;H335	[1][2]
正丁醇 CAS 号码:　0000071-36-3	2.5- <10	Flam. Liq. 3;H226 Acute Tox. 4;H302 STOT SE 3;H335 Skin Irrit. 2;H315 Eye Dam. 1;H318 STOT SE 3;H336	[1][2]
乙二胺 CAS 号码:　0000107-15-3	<1	Flam. Liq. 3;H226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02 Skin Corr. 1B;H314 Resp. Sens. 1;H334 Skin Sens. 1;H317	[1][2]

（1）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
（2）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3）PBT-物质或vPvB-物质

*短语的全文参阅第16章。

4. 急救措施

4.1.急救措施

一般处理

任何有疑问或症状存在时，找医生治疗。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和休息。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若患者在恢复位仍昏迷不醒，立即就医。不要吃任何东西。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

拨开眼睑用清洁的淡水冲洗至少十分钟以上，并找医生治疗。

吞咽

如果不慎吞咽，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故意催吐。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4.4.最重要的症状及影响，包括急性与慢性的
无可用数据。
4.3.应急医疗救护指导和必要的特殊治疗措施
无可用数据。

5.消防措施

5.1.灭火剂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不能用水喷射。
5.2.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5.3.对消防队员的建议
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泄漏应急处理

6.1.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6.2.环境预防措施
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3.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采取第8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参见第13章）

最好用洗涤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

不要让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若排水管、下水道、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通知当地自来水公司。若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也应通知环境保护局。

7.操作处置与储存

7.1.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搬运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储存

小心处理容器，防止损坏和泄漏。

储存区域不可有明火和吸烟。建议以适当的标准保护铲车和电气设备。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7.2.安全储存条件，包含所有不相容物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雾粒。注意标签的注意事项。采取第8章列出的个人防护。

所有的制备和应用地方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不要用压力来清空容器；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这些是易燃液体，请参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对这些易燃物和易燃液体进行储存和处理。

在不接触的情况下，详情请见第1章。

7.3.特殊用途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在混凝土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堆积不能超过3层。

容器必须盖紧。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储存在原有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容器中。

禁止未经授权的操作。

生产和施工区域应无任何引火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所有电器设备(包括手电筒)应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防爆)。 产品会产生静电放电。在倒溶剂或转移产品时，应始终使用接地导线。操作人员应穿着不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至少含60%天然纤维)和防静电鞋；地面应为导电型地面。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控制参数

参考自中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成分	接触限值（15分钟）		接触限制(8小时加权平均)		意见
	ppm	毫克/立方米	ppm	毫克/立方米	
乙二胺			10	25	
二甲苯	150	662	100	441	S +
正丁醇	50	154	-	--	S +

(P)最高接触限值
(r)推荐限值
(Sk)完好的皮肤有吸收的危险
(Sen)致敏的
(Cat1)类别1-确定致癌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Cat2)类别2-可能致癌
(Cat3)类别3-潜在可能致癌物质.

DNEL/PNEC 值
无可用数据。

8.2.暴露控制
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良好的一般提炼，以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如这些还不足以保持颗粒浓度，必须使用任何低于职业接触限制的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部防护
佩带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免溅到液体。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
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带整个面部的防护。做为一个好的工作惯例，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身体防护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成的手套。

其他
应穿着盖没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人接触浓度大于接触限值，必须使用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器。喷涂本产品时，为最大限度地进行保护，建议使用多层组合型过滤器，如ABEK1。在密封的环境中，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热危害
无可用数据。

9.理化特性

颜色	无色 液体
气味	氨的气味
气味阀值	未测试
pH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未测试
初沸点和沸程(°C)	
闪点（℃） (闭杯测试)	30
蒸发率（乙醚=1）	未测试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燃烧上/下限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1.1 (二甲苯) 爆炸上限: 6.6 (二甲苯)
蒸汽压（Pa）	未测试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蒸汽密度	比空气重。
比重	0.92
水中溶解度	不能混合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未测试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未测试
分解温度	未测试
粘度	不适用

9.2 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反应性

无可用数据。

10.2.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7章）。在高温中接触可产生有害分解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雾。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性物质，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

10.3.可能的危害反应

可能与以下物质产生热反应：氧化剂、强碱、强酸。

10.4.应避免的情况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7章）。

10.5.应避免的材料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12.6.危害的分解产物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接触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制浓度的混合溶剂中的溶剂蒸气可导致不利的健康影响，如刺激粘膜和呼吸系统；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肌肉无力、嗜睡，在极端情况下可导致意识的丧失。

反复或长时间接触本制剂可能会导致皮肤天然油脂的流失，导致皮肤干燥、刺激及可能的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溶剂也可被皮肤吸收。飞溅至眼睛的液体可能引起可消除的刺激和疼痛。

已用以下急性毒性数据检测本制剂，结果显示有毒性危险。详情见第2章。

成分				

	口服 半致死剂量, 毫克/千克	皮肤 半致死剂量, 毫克/千克	吸入 蒸气 半致死剂量, 毫克/升/4小时	吸入 粉尘/烟雾半致死剂量, 毫克/升/4小时
乙二胺 - (107-15-3)	1,200.00, 鼠	560.00, 兔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乙苯 - (100-41-4)	3,500.00, 鼠	15,433.00, 兔子	17.20, 鼠	不适用
二甲苯 - (1330-20-7)	4,299.00, 鼠	1,548.00, 兔子	不适用	20.00, 鼠
坚果壳液与乙二胺和甲醛的聚合物 - (68413-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丁醇 - (71-36-3)	2,292.00, 鼠	3,430.00, 兔子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类别	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不适用
急性毒性（皮肤）	4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4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2	造成皮肤刺激
眼部伤害/刺激	1	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敏（呼吸）	未分类	不适用
致敏（皮肤）	未分类	不适用
细菌毒性	未分类	不适用
致癌性	未分类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未分类	不适用
特定靶器官的系统毒性（单一接触）	未分类	不适用
特定靶器官的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不适用
吸入危害	未分类	不适用

12. 生态学信息

12.1.毒性

已用危险制剂指令1999/45/EC的常规方法检测本制剂，结果显示其对环境没有危害。

没有该产品相关的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水生生态毒性

成分	**96** 小时 **LC50** 鱼类, 毫克/升	**48**小时 **EC50** 甲壳类, 毫克/升	**ErC50** 海藻类, 毫克/升
二甲苯 - (133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坚果壳液与乙二胺和甲醛的聚合物 - (68413-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乙苯 - (100-41-4)	4.20, Oncorhynchus mykiss	2.93, Daphnia magna	3.60 (96 hr),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正丁醇 - (71-36-3)	1,376.00, Pimephales promelas	1,328.00, Daphnia magna	500.00 (96 hr),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乙二胺 - (107-15-3)	70.00, 鱼	10.00, Daphnia magna	10.00 (72 hr),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12.2.持久性和降解性
制剂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12.3.生物积聚性
未测试
12.4.土壤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12.5.PBT 和 **vPvB**的评估结果
本产品不含有PBT/vPvB化学制品。
12.6.其他不良反应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13.1.废物处置方法
不能冲入下水道或河道。应根据控制污染法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理废物和空容器。

不管特殊废物规定是否使用，需经废物监管局同意后才能使用本数据工作表的信息。

14. 运输信息

14.1.联合国运输号	1263
14.2.联合国运输适合的船运名	涂料
14.3.运输危害类别	
道路及铁路运输	1263，涂料，3，III，3[Y]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等级/**Div** 3	次要类别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EmS	F-E,S-E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级别 3	次要类别

14.4.包装类别　　III

14.5.环境危害

道路及铁路运输	对环境有害: 无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海洋污染: 无

14.6.操作特别注意事项

无其他信息

14.7.散装运输请参考国际船舶防污公约**73/78**附件**II**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守则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当地的法规

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其它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国家法律而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符合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全文见第3节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这是此**SDS**格式的第一次修订，在不再适用的版本基础上修订。

文件结束

AkzoNobel 所有这些包含产品和操作规程以及使用的信息都是确切的和保证可信的.但Akzo Nobel不提供这些信息的充分性和正确度方面的担保.

物质部
有效
日期 23.10.31

MA
1900142316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007034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Interzinc 52 环氧富锌底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化工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Tel）：(020)82579379、32373502、32373655、82577727

申诉电话（Complaint Tel.）(020)32373200

邮 编（Post No）：510665

190014231687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0070349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Interzinc 52 环氧富锌底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0070192-1
委托单位 Client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7月20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kg/套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0070192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罐装液体，未见异常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验结论 Result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7月27日		
备注 Remark	配比：A：B=12.67:1（质量比）		

批准：Approved by 郝士梅　审核：Inspected by 李微　主检：Tested by 范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0070349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500	361	合格

质量…用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0070349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苏州新区鸿禧路129号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委托方要求检测条件按GB 30981-2020中6.2.1.3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测试。不挥发物含量按GB/T 1725-2007，测试条件：1g，（105±2）℃/1h；不测水分，水分含量为0；计算按GB/T 23985-2009中8.3。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DHG-9050A鼓风干燥箱(L1121)，Sartorius千分之一电子天平(L1091)，BGD296/3型不锈钢密度杯(L1069)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International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HTA097 INTERTHERM 50 ALUMINIUM

版本 6　版本修订日 06/09/23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产品名称	INTERTHERM 50 ALUMINIUM
产品代码	HTA097

1.2.　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建议用途及禁止用途

拟定用途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仅供专业人员使用
施工方法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1.3.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信息

制造商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新金桥路1515号 浦东 201206 上海
电话号码	(021) 58990360
传真号码	(021) 58990360
1.4.应急咨询电话	0532 83889090
中毒咨询电话	0532 83889090 仅供医生及医院参考

2.危险性概述

2.1.纯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3;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H315	造成皮肤刺激

2.2.标签要素

用第11和12章列出的毒性数据，产品标签如下所示。

警告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5 保持低温。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3+361+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P362 脱掉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378 火灾时：使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灭火。勿使用水喷射。

[安全储存]:

P403+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处置废弃物及空容器。

2.3.其他危害

本产品不含有PBT/vPvB化学制品。

3.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包含下列危害物质。

成分/化学名称	重量 %	**GHS**分类	注意
聚甲氧基甲基硅氧烷 **CAS** 号码: **0068037-85-4**	**25- <50**		**[1]**
铝碎片 **CAS** 号码: **0007429-90-5**	**10- <2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H261** 自燃固体 类别**1;H250**	**[1][2]**
二甲苯 **CAS** 号码: **0001330-20-7**	**10- <25**	易燃液体 类别**3;H226**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4;H332** 急性经皮肤毒性 类别**4;H31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H315**	**[1][2]**
乙苯 **CAS** 号码: **0000100-41-4**	**2.5- <10**	易燃液体 类别**2;H225**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4;H332**	**[1][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H373 吸入危害 类别1;H304	
丁醇钛盐的均聚物 CAS 号码: 0009022-96-2	2.5- <1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H319	[1]
甲苯 CAS 号码: 0000108-88-3	<1	易燃液体 类别2;H225 生殖毒性 类别2;H361d 吸入危害 类别1;H304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H37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 别3;H33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H315	[1][2]

（1）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
（2）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3）PBT-物质或vPvB-物质

*短语的全文参阅第16章。

4. 急救措施

4.1.急救措施

一般处理

任何有疑问或症状存在时，找医生治疗。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和休息。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若患者在恢复位仍昏迷不醒，立即就医。不要吃任何东西。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

拨开眼睑用清洁的淡水冲洗至少十分钟以上，并找医生治疗。

吞咽

如果不慎吞咽，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故意催吐。

4.2.最重要的症状及影响，包括急性与慢性的

无可用数据。

4.3.应急医疗救护指导和必要的特殊治疗措施

无可用数据。

5.消防措施

5.1.灭火剂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不能用水喷射。

5.2.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5.3.对消防队员的建议

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泄漏应急处理

6.1.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6.2.环境预防措施

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3.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采取第8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参见第13章）

最好用洗涤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

不要让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若排水管、下水道、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通知当地自来水公司。若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也应通知环境保护局。

7.操作处置与储存

7.1.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搬运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储存

小心处理容器，防止损坏和泄漏。

储存区域不可有明火和吸烟。建议以适当的标准保护铲车和电气设备。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7.2.安全储存条件，包含所有不相容物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雾粒。注意标签的注意事项。采取第8章列出的个人防护。

所有的制备和应用地方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不要用压力来清空容器；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这些是易燃液体，请参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对这些易燃物和易燃液体进行储存和处理。
在不接触的情况下，详情请见第1章。

7.3.特殊用途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在混凝土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堆积不能超过3层。

容器必须盖紧。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储存在原有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容器中。

禁止未经授权的操作。
生产和施工区域应无任何引火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所有电器设备(包括手电筒)应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防爆)。 产品会产生静电放电。在倒溶剂或转移产品时，应始终使用接地导线。操作人员应穿着不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至少含60％天然纤维)和防静电鞋；地面应为导电型地面。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控制参数
参考自中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成分	接触限值（15分钟）		接触限制(8小时加权平均）		意见
	ppm	毫克/立方米	ppm	毫克/立方米	
二甲苯	**150**	**662**	**100**	**441**	**S +**
甲苯	**150**	**574**	**50**	**191**	**S +**

(P)最高接触限值
(r)推荐限值
(Sk)完好的皮肤有吸收的危险
(Sen)致敏的
(Cat1)类别1-确定致癌
(Cat2)类别2-可能致癌
(Cat3)类别3-潜在可能致癌物质.

DNEL/PNEC 值
无可用数据。

8.2.暴露控制
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局部排气通风和良好的一般抽风装置，以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如这些还不足以保持颗粒浓度，必须使用任何低于职业接触限制的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部防护

佩带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免溅到液体。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
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带整个面部的防护。做为一个好的工作惯例，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身体防护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成的手套。

其他

应穿着盖没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呼吸系统防护

针对专业施工（室内和室外）允许的每日最大暴露时间应小于或等于8小时。这是在自然通风、局部排气通风或不通风的情况下穿着上述所强调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

热危害

无可用数据。

9.理化特性

颜色	金属色 液体
气味	溶剂的气味
气味阀值	未测试
pH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未测试
初沸点和沸程**(°C)**	110
闪点（℃） **(**闭杯测试**)**	25
蒸发率（乙醚**=1**）	未测试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燃烧上**/**下限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1.1 爆炸上限: 6.6
蒸汽压（**Pa**）	未测试
蒸汽密度	比空气重。
比重	1.13
水中溶解度	不能混合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未测试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未测试
分解温度	未测试
粘度	不适用

9.2 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反应性
无可用数据。
10.2.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7章）。在高温中接触可产生有害分解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雾。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性物质，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
10.3.可能的危害反应
可能与以下物质产生热反应：氧化剂、强碱、强酸。
10.4.应避免的情况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7章）。
10.5.应避免的材料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10.6.危害的分解产物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接触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制浓度的混合溶剂中的溶剂蒸气可导致不利的健康影响，如刺激粘膜和呼吸系统；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肌肉无力、嗜睡，在极端情况下可导致意识的丧失。

反复或长时间接触本制剂可能会导致皮肤天然油脂的流失，导致皮肤干燥、刺激及可能的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溶剂也可被皮肤吸收。飞溅至眼睛的液体可能引起可消除的刺激和疼痛。

已用以下急性毒性数据检测本制剂，结果显示有毒性危险。详情见第2章。

成分	口服 半致死剂量，毫克/千克	皮肤 半致死剂量，毫克/千克	吸入 蒸气 半致死剂量，毫克/升/4小时	吸入 粉尘/烟雾半致死剂量，毫克/升/4小时
丁醇钛盐的均聚物 - (9022-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乙苯 - (100-41-4)	3,500.00, 鼠	15,433.00, 兔子	17.20, 鼠	不适用
二甲苯 - (1330-20-7)	4,299.00, 鼠	1,548.00, 兔子	不适用	20.00, 鼠
甲苯 - (108-88-3)	不适用	8,400.00, 兔子	不适用	不适用
聚甲氧基甲基硅氧烷 - (68037-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铝碎片 - (742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类别	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不适用
急性毒性（皮肤）	未分类	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	2	造成皮肤刺激
眼部伤害/刺激	未分类	不适用
致敏（呼吸）	未分类	不适用
致敏（皮肤）	未分类	不适用
细菌毒性	未分类	不适用
致癌性	未分类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未分类	不适用
特定靶器官的系统毒性（单一接触）	未分类	不适用
特定靶器官的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不适用
吸入危害	未分类	不适用

12. 生态学信息

12.1.毒性

已用危险制剂指令1999/45/EC的常规方法检测本制剂。结果显示，其对环境没有危害，但含有危害环境的物质。详情参见第3章

没有该产品相关的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水生生态毒性

成分	**96** 小时 **LC50** 鱼类，毫克**/**升	**48**小时 **EC50** 甲壳类，毫克**/**升	**ErC50** 海藻类，毫克**/**升
聚甲氧基甲基硅氧烷 - (68037-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铝碎片 - (7429-90-5)	0.12，虹鳟	3.50，大型蚤	不适用
二甲苯 - (133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乙苯 - (100-41-4)	4.20，虹鳟	2.93，大型蚤	3.60 (96 hr)，月牙藻
丁醇钛盐的均聚物 - (9022-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苯 - (108-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持久性和降解性
制剂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12.3.生物积聚性
未测试
12.4.土壤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12.5.PBT 和 **vPvB**的评估结果
本产品不含有PBT/vPvB化学制品。
12.6.其他不良反应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13.1.废物处置方法
不能冲入下水道或河道。应根据控制污染法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理废物和空容器。

不管特殊废物规定是否使用，需经废物监管局同意后才能使用本数据工作表的信息。

14. 运输信息

14.1.联合国运输号		1263
14.2.联合国运输适合的船运名		涂料
14.3.运输危害类别		
道路及铁路运输		UN1263, 涂料, 第3等级, 包装类别III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等级**/Div** 3	次要类别
	EmS	F-E,S-E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级别 3	次要类别
14.4.包装类别		III
14.5.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无	

道路及铁路运输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海洋污染: 无

14.6.操作特别注意事项

无其他信息

14.7.散装运输请参考国际船舶防污公约**73/78**附件**II**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守则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当地的法规

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其它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国家法律而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符合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全文见第3节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250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燃。

H26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这是此**SDS**格式的第一次修订，在不再适用的版本基础上修订。

文件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90014231628

报告编号:TW 231429-7
Report No.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INTERTHERM 50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Notes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公章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公章均视作无效。

The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i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no approval signature; no cross-page seal; altered; a copy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2.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3.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未经检测机构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MCQST.

4.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检验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Above information and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certified by the client, MCQST quoted the information with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adequacy and/or completeness.

5.符合性声明仅基于本次实验室活动的实测值，未将本次实验室活动的测量不确定度影响计入。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only based on the actual value of laboratory activity,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s not take into account.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way, except in full content, without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by the laboratory.

7.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8.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 Rd.Qingdao,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No：TW 231429-7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INTERTHERM 50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129号	批 号 Batch Number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3-12-07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0.5kg粘稠液体，铁桶包装，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7项：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2.苯含量3.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4.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5.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6.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7.重金属含量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25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检测结果符合GB 30981-2020表2溶剂型，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特种涂料（耐高温涂料、耐化学品涂料、联接漆等）及表5中技术指标要求，检测结论为合格。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签发日期/Issued date：2023年12月25日		
备注 Remarks			

批准/Approver：[illegible] 审核/Auditor：[illegible] 编制/Compiler：[illegible]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TW 231429-7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g/L	GB/T 23985-2009 中8.3	≤650	450	合格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3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0.001%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35	25.12	合格	
4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1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0.001%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mg/kg	GB/T 36488-2018	≤5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0.1mg/kg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1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0.001%
7	重金属含量 铅（Pb）含量，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5mg/kg
	重金属含量 镉（Cd）含量，mg/kg	GB/T 30647-2014	≤1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1mg/kg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TW 231429-7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六价铬（Cr^{6+}），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8mg/kg
		汞（Hg）含量，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5mg/kg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漆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环氧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for epoxy coating
企业名称：天津市双狮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华道 2 号增 2 号
邮编：301727
电子邮件地址:tianjinshuangshi@163.com
传真号码：022-29471182
企业应急电话：022-82962588
技术说明书编码：SS-001
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18 日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

化学品名称：环氧漆稀释剂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丁醇	30%	71-36-3
二甲苯	70%	108－38－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1、吸入 2、食入 3、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刺激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食入或经皮吸收可引起中毒；可引起头晕、头痛、失眠乏力等；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可致皮肤、粘膜炎症或溃疡；具腐蚀性，有毒。
环境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累静电；遇明火、高热、摩擦、撞击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取冷却法、窒息法、抑制法、隔离法，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灭火无效，可喷水冷却容器，用水喷射溢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队员，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防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消除方法：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惰性材料吸收。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沟收容，防止污染水源；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存于密闭容器内用真空收集器或吸收性固体材料收集泄漏物，存于密闭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操作现场不得吸烟、喝水、进食。禁止明火。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得露天存放，避光保存。保存在密闭容器中。仓库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TJ36-79）100mg/m^3 [车间]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1、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2、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淋浴，眼冲洗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耐酸碱工作服。

手 防 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26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做环氧漆的稀释。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还原剂、酸、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热、潮气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核武器中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喉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刺激性：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实验：10μg(24 小时)，重度刺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Ⅱ类包装
包装方法：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花格箱；中开口钢桶。
运输注意事项：1、远离火种热源 2、远离容易起火的地点 3、执行夏季危险化学品运输时间

4、远离人员稠密的地区。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1999）●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涂料工艺●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危险货物品名表●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其中有些数据资料来自国际互联网 http://chemfisher.ca 网站及 http://www.chemnet.com 网站

填表时间：2015.1.20

填表部门：天津市双狮涂料有限公司管理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冀总量确认（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设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17808278410	法定代表人	高芳
环保负责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限制类 允许类☑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主 要 产 品	预制管道	年产量	6000 件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 2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 6000 件。

本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时会产生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所有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室内，工作状态为微负压，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0	取水量（吨/年）	0	重复用水量（吨/年）	
用电量（千瓦时/年）	100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VOCs	1.865t/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	大气环境
	颗粒物	0.451t/a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	大气环境

1. VOCs总量：

DA001风机风量16000m³/h，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为85%，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1700h/a。

本项目使用环氧富锌底漆6t/a，其VOCs含量为361g/L，相对密度为0.92，则VOCs产生量为2.354t/a。

本项目使用高温漆（INTERTHERM50）2t/a，其VOCs含量为450g/L，相对密度为1.13，则VOCs产生量为0.797t/a.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1.5t/a，产生VOCs1.5t/a。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VOCs4.651t/a。

VOCs有组织 $max=60\times16000\times1700\times10^{-9}=1.632t/a$

VOCs无组织=4.651t/a×（1-95%）≈0.233t/a

VOCs总排量=1.632t/a+0.233t/a=1.865t/a

2. 颗粒物：

喷砂工序：本项目将喷砂的三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DA002），现

有工程喷砂废气排放量为0.1992t/a，生产负荷为90%，折算为100%工况，则现有工程排放量为0.221t/a。

本项目新增喷砂件为9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中预处理-喷砂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2.081t/a，收集效率为95%，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98t/a，综上，该排气筒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419t/a。

切割、焊接工序：

本项目需切割的原料约为671.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中下料-等离子产污系数为1.1kg/t-原料，产生的颗粒物为0.679t/a。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1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产生的颗粒物为0.092t/a。则总体产生颗粒物0.771t/a。

颗粒物部分被收集（80%）进入滤筒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0.617t/a），剩余未被收集的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0.216t/a）经车间沉降后排放。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车间均密闭，仅对颗粒物有沉降作用，沉降效率为70%，喷砂未收集的颗粒物为0.208t/a、切割焊接车间需沉降的颗粒物为0.216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共计0.424t/a。则无组织排放量0.127t/a。

喷漆工序：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8t/a，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预处理（过滤棉）+沸石固定床+催化燃烧处理（收集效率为95%、治理效率为85%）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沉降（沉降效率为70%）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8×0.95×（1-0.85）=0.114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8×（1-0.95）×（1-0.85）=0.012t/a

则颗粒物新增总排放量为：0.198+0.127+0.114+0.012=0.451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VOCs1.865t/a、颗粒物0.451t/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大气污染物按照倍量替代，需调剂2倍主要污染物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73t/a，该项目从秦皇岛山海关船舶有限公司调剂。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章）

1303050931897

同意　　[illegible]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预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开发区组织召开了《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5 号，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5′47.071″，东经 119°28′4.463″。公司东临兴凯湖路，隔路为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面紧临永定河道，隔路为科技产业园（秦皇岛九零一五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西侧为东鑫机械有限公司；北侧是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5）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3%。

（7）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原有厂房内新购置设备 20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制管道 6000 件。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本项目喷漆工作制度为10h/d，即职工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制（本项目喷漆工作制度为 10h/d）。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行业类别；细化本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细化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新污染物防治相关文件、新污染物细化与有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环保绩效评级标准，完善评价执行标准。

2、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纳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依托工程介绍，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

3、完善建设内容、建构筑物、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相关技术参数；补充产品方案、用途、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核实作业时间；核实漆耗量，完善漆种类、稀释剂成分及理化性质，核实漆层厚度、细化油漆及苯系物平衡；核实喷漆固化方式，补充调漆工艺介绍，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补充有关清洁生产内容；完善固废识别、分类、编码、临时贮存及处置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废气量、废气收集及净化措施，结合有关实例，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如喷漆房微负压控制措施）可行性论证；完善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4、按 HJ2.2-2018 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完善总量控制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针对性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核实环境防护距离、环保投资；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计划、附图、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专家组：

2025 年 5 月 19 日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2025　年　5月 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正高	[illegible]	[redacted]
[illegible]	市环保科学研究院	正高	[illegible]	[redacted]
[illegible]	秦皇岛朗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redacted]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制管道生产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核实行业类别	采纳	本项目预制管道主要输送蒸汽，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34
2	细化本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采纳	已细化	34、69
3	细化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采纳	已细化	4、18-20
4	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新污染物防治相关文件、新污染物细化与有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采纳	已补充相关分析	33、48
5	补充环保绩效评级标准，完善评价执行标准	采纳	已分析、完善	70、107-109
6	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纳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采纳	已说明企业无遗留问题	66
7	完善依托工程介绍，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	采纳	已完善、细化	60-61
8	完善建设内容、建构筑物、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相关技术参数	采纳	已核实并说明	47-50
9	补充产品方案、用途、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核实作业时间	采纳	已细化并在依托工程中核实了作业时间	50
10	核实漆耗量，完善漆种类、稀释剂成分及理化性质，核实漆层厚度、细化油漆及苯系物平衡	采纳	已核实	47-49 及附件
11	核实喷漆固化方式，补充调漆工艺介绍，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补充有关清洁生产内容	采纳	已核实	61-62、102-107
12	完善固废识别、分类、编码、临时贮存及处置措施	采纳	已完善	85-87、90
13	核实废气源强、废气量、废气收集及净化措施，结合有关实例，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如喷漆房微负压控	采纳	已核实、完善了相关内容	73-77

	制措施）可行性论证			
14	完善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采纳	已完善	109-110
15	按 HJ2.2-2018 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	采纳	已完善（补充了厂界预测浓度）	76-78
16	完善总量控制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采纳	已完善	71-72、附件
17	有针对性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采纳	已说明施工期具体工作	73
18	核实环境防护距离、环保投资	采纳	已核实	77-78、1
19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计划、附图、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采纳	已完善、核实并补充了相关内容	101、111-113、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复核意见：

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

2025年7月7日